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释义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佳利达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宏伟世通	指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宏伟股份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佳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饶伟、严世平、李洪彬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 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饶伟、严世平、李洪彬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 股权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指	宏伟世通 35 名自然人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无锡佳达	指	佳利达前身无锡佳达物流有限公司
瀛闽达	指	佳利达股东上海瀛闽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盈达	指	佳利达股东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毅达	指	佳利达股东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创享	指	佳利达股东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宝实业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宏宝运输有限公司
宏宝运输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市宏宝运输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宏宝物流有限公司
宏宝物流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市宏宝物流有限公司，后改制为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现代	指	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宏伟世通前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齐众投资	指	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0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转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佳利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宏伟世通的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10,400 万元人民币，佳利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支付 10,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 400 万元。佳利达拟定向发行 12,626,245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宏伟世通 100.00% 股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95,973.14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7,924,154.79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71,818.35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7,334.94 万元，增值额为 567.76 万元，增值率为 8.39%；宏伟世通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增值额为 3,689.40 万元，增值率为 54.52%。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宏伟世通的整体作价为 10,400 万元，即宏伟世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4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参照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对佳利达的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

等多种因素，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2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饶伟、李洪彬、严世平、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持有的宏伟世通100%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饶伟、严世平、李洪彬、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有权共同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饶伟直接持有佳利达6.94%股份，严世平直接持有佳利达6.13%股份，同时，饶伟担任佳利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转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饶伟和严世平符合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饶伟和严世平为佳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9]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佳利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014,680.27 元，资产净额为 141,792,283.32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宏伟世通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595,973.14 元，净资产为 67,671,818.35 元。

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 12 个月内购买其他同类资产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0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00%、30.00%和 19.20%的股权，共计 98.20%股权，成交金额合计为 1,178.40 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18

号《审计报告》，湖州畅顺达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0.57 万元，净资产为 738.19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宏伟世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宏伟世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45,595,973.14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05,7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294,014,680.27
占比⑥= (①+④) /⑤	53.5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67,671,818.35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⑧	7,381,9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141,792,283.32
占比= (③+④) /⑨	81.66%

如上表所示，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累计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81.66%，且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3.53%。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宏伟世通的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制权，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潘红斌，实际控制人为潘红斌，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35.64%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17.82%的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佳利达 14.26%的股份、通过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7.13%的股份，合计控制佳利达 74.85%的股份，且潘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潘红斌，实际控制人为潘红斌，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28.5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14.26%的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佳利达 11.41%的股份、通过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5.70%的股份，合计控制佳利达 59.88%的股份，且潘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经佳利达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宏伟世通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宏伟世通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如下：

会计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019 年度	不低于 1,040 万元
2020 年度	不低于 1,248 万元
2021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2022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2023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佳利达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伟世通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同时，佳利达分别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宏伟世通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即 2019 年度）如业绩未达标的，暂不执行补偿；待 2020 年度结束后，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业绩合计数是否达标，决定是否执行补偿。除上述约定外，如宏伟世通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佳利达进行差额补偿，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股份补偿是指交易对方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佳利达股份进行补偿，当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如任一名或多名交易对方未及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全体交易对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份回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佳利达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伟世通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触发佳利达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佳利达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就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协助佳利达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交易对方对该部分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佳利达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 2 个月内就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回购及注销事项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佳利达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就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佳利达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给佳利达。

若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故（包括但不限于佳利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回购及注销的议案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应当在接到佳利达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佳利达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佳利达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交易对方赠送的股份。如届时法律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

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佳利达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佳利达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佳利达通知结算公司等。

如佳利达后续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不影响《业绩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的效力，补偿实施的程序中涉及年度报告公告、通知结算公司等程序无需再履行。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佳利达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议相关议案，予以执行。

（三）过渡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作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未经佳利达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保证：

（1）不处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等）；

（2）不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与除佳利达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不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或类似安排；

（4）不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进行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任何金额的股权投资

资或债权投资）、购买或出售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或者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5）不改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6）不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7）不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8）标的公司不与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9）不采取任何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之资质、许可、批准失效；

（10）不实施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佳利达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佳利达补偿。佳利达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佳利达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违约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佳利达支付违约金。

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成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佳利达）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佳利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增值率为 54.52%。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行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标的资产业绩影响的风险

此次湖北武汉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全社会众多行业受到了很大影响。但随着国家层面的介入和举国上下的齐心协力抗击疫情，新增病例呈连续下降态势，国务院也提出在做好防疫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目前此处疫情

对标的资产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但是随着国际疫情的加剧，境外输入病例逐渐增多，国内疫情存在出现反弹的可能。一旦疫情反弹，标的资产将被迫采取停产停业的防疫措施。同时贸易已经全球化，若国外疫情继续加重，出口贸易下滑将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也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释义	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重大风险提示	XII
目 录	XIV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六、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3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1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五、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概述	38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39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0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40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118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18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20
三、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0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21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22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业务调整变化	123
七、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27
八、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2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32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143
一、股份锁定承诺	143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4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5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4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48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60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6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3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63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169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6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9
三、法律顾问意见	171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73
一、独立财务顾问	173
二、律师事务所	17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3
四、资产评估机构	174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75
第十四节 附件	18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5年5月24日，佳利达有限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2017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佳利达，证券代码：870397。

公司专注于为电子元器件和汽车零部件等高端制造领域相关的供应商、制造商和品牌商等为主要目标服务群体，通过联动国际物流、保税物流、国内运输、仓储分拨、供应链管理、贸易等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全方位、个性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以综合物流为主线，基础物流和综合物流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2018年起，公司积极谋求物流行业内的横向发展，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区域不断扩大。

1999年9月13日，宏伟世通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宏伟世通是专注于通讯设备、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基础服务内容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增值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勘探、路线规划、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2016年7月28日，宏伟世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宏伟世通，证券代码：838027。2019年12月17日，宏伟世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收购人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宏伟世通3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取得宏伟世通100%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快速增加公司在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及生物医药领域的物流服务范围，同时拓展了业务区域，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1、提升公司整体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

2、拓展了业务区域

公司在收购前，公司物流服务区域主要在以无锡为核心的长三角区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物流业务区域将会进一步扩大，扩大了华南、华北区域，增强了华东区域，向成为一个全国领先的物流服务供应商更进了一步。

3、增加了公司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增加风电设备等大件业务的物流运输服务。

（三）本次交易必要性

公司目前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无锡为核心的长三角区域，考虑到物流行业竞争激烈，通过新设一个分公司的形式进行开拓到成熟需要大量的现金投入和时间，因此，快速的收购一家具备一定盈利能力的和区域品牌影响力的物流企业属于比较合理和有效的方式，通过本次交易能使业务领域快速增加了华南及华北区域，从长远战略角度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交易目的，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

宏伟世通是专注于通讯设备、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物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基础服务内容为公路运输，增值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勘探、路线规划、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公司向客户提出的一次性报价涵盖了上述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经营范围中将增加关于“投资兴办实业；公路货代、铁路货代；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无船承运”。

佳利达和宏伟世通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物流服务及增值服务，目标客户高度重合。诸多企业对佳利达和宏伟世通的服务较为认可，两家客户资源互补性非常强，合并后双方的产品都可充分利用对方客户资源，共同扩大市场。通过本次交易，佳利达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及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宏伟世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和增强，公司在股权融资能力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未来能够通过股权融资来替换部分债权融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佳利达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佳利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173,718.20 元、625,449,494.75 元、355,954,280.7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391,835.93 元、31,420,747.19 元、15,042,877.66 元，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宏伟世通的审计报告，宏伟世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135,511.83 元、209,812,225.11 元、123,209,656.94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974,790.46 元、8,672,650.85 元、4,980,316.21 元，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使宏伟世通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挂牌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宏伟世通的35名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宏伟世通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929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7,671,818.35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42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宏伟世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56.59万元，增值额为3,689.40万元，增值率为54.52%。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宏伟世通的整体作价为10,400万元，即宏伟世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400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7.92元/股，发行数量为12,626,245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数计算不按照四舍五入，不足1股的，不计入股数）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饶伟	19,433,971	4,383,824	34,719,887.99	1,501,133.23	36,221,021.22
2	严世平	17,140,831	3,866,548	30,623,063.73	1,324,004.80	31,947,068.53
3	李洪彬	13,814,998	3,116,322	24,681,275.03	1,067,108.34	25,748,383.37
4	严丹	1,395,000	314,677	2,492,246.37	107,753.63	2,600,000.00
5	张铭中	465,000	109,427	866,666.67	-	866,666.67
6	丁文正	435,000	102,367	810,752.69	-	810,752.69
7	张波	430,000	101,191	801,433.69	-	801,433.69
8	胡晓明	279,000	65,656	520,000.00	-	520,000.00
9	杨玲	279,000	65,656	520,000.00	-	520,000.00
10	黎国基	210,000	49,418	391,397.85	-	391,397.85
11	李军	187,000	44,006	348,530.47	-	348,530.47
12	饶欣	160,000	37,652	298,207.89	-	298,207.89

13	吕建辉	155,500	36,593	289,820.79	-	289,820.79
14	程英	153,500	36,122	286,093.19	-	286,093.19
15	曹阳	140,500	33,063	261,863.80	-	261,863.80
16	陈波	139,500	32,828	260,000.00	-	260,000.00
17	修捷	130,000	30,592	242,293.91	-	242,293.91
18	熊乐	100,600	23,674	187,498.21	-	187,498.21
19	胡兴军	100,000	23,532	186,379.93	-	186,379.93
20	赵金玉	93,000	21,885	173,333.33	-	173,333.33
21	夏雷	93,000	21,885	173,333.33	-	173,333.33
22	余剑峰	65,900	15,508	122,824.37	-	122,824.37
23	余华炎	54,500	12,825	101,577.06	-	101,577.06
24	陈涛	50,000	11,766	93,189.96	-	93,189.96
25	汤黎黎	50,000	11,766	93,189.96	-	93,189.96
26	陈元云	50,000	11,766	93,189.96	-	93,189.96
27	陈功	45,000	10,589	83,870.97	-	83,870.97
28	陶永平	30,000	7,059	55,913.98	-	55,913.98
29	蒋鑫晶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0	赵燕璇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1	刘星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2	刘先蓉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3	赵国廷	19,200	4,518	35,784.95	-	35,784.95
34	王宝州	10,000	2,353	18,637.99	-	18,637.99
35	程桃	10,000	2,353	18,637.99	-	18,637.99
合计		55,800,000	12,626,245	100,000,000	4,000,000	104,000,000

(三) 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佳利达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31名自然人股东，其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宏伟世通的其他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 4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如下的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 (1)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 (2)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李洪彬：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2.76%-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20%-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解锁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解锁。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 A 股上市交易的，则自佳利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佳利达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佳利达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佳利达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持有的宏伟世通100%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饶伟、严世平、李洪彬、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有权共同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饶伟直接持有佳利达6.94%股份，严世平直接持有佳利达6.13%股份，同时，饶伟担任佳利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转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饶伟和严世平符合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饶伟和严世平为佳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9]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佳利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014,680.27 元，资产净额为 141,792,283.32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宏伟世通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595,973.14 元，净资产为 67,671,818.35 元。

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 12 个月内购买其他同类资产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0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00%、30.00%和 19.20%的股权，共计 98.20%股权，成交金额合计为 1,178.40 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18 号《审计报告》，湖州畅顺达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0.57 万元，净资产为 738.19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宏伟世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宏伟世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45,595,973.14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05,7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294,014,680.27
占比⑥=（①+④）/⑤	53.5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67,671,818.35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⑧	7,381,9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141,792,283.32
占比= (③+④) / ⑨	81.66%

如上表所示，12个月内购买资产的累计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81.66%，且12个月内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3.53%。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宏伟世通的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制权，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佳利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材料。

2020年1月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1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2020年3月6日，佳利达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佳利达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同时，东北证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核查报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

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4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佳利达收购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伟世通股权转让给佳利达，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六、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挂牌公司拟以7.92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2,626,245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96.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总股本由50,500,000股变更为63,126,245股。本次交易前后佳利达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红斌	18,000,180	35.64	18,000,180	28.51
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90	17.82	9,000,090	14.26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72	14.26	7,200,072	11.41

张新华	7,200,071	14.26	7,200,071	11.41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50	9.90	4,999,550	7.92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36	7.13	3,600,036	5.70
冯雄	500,001	0.99	500,001	0.79
饶伟等35名自然人股东	-	-	12,626,245.00	20.00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63,126,245.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潘红斌，实际控制人为潘红斌，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35.64%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17.82%的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佳利达 14.26%的股份、通过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7.13%的股份，合计控制佳利达 74.85%的股份，且潘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潘红斌，实际控制人为潘红斌，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28.5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14.26%的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佳利达 11.41%的股份、通过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5.70%的股份，合计控制佳利达 59.88%的股份，且潘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成为佳利达全资子公司，佳利达将按照其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治理。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因此，挂牌公司与宏伟世通之间没有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预计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饶伟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严世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楠	饶伟的配偶
饶欣	饶伟的兄弟
赵昶	严世平的女儿
孟芹	严世平的配偶
上海航泽实业有限公司	严世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平越实业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90%的公司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70%的公司
上海百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昶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寰岛轮船有限公司	严世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百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80%的公司
上海锐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95%的公司

公司因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如下：

（a）关联担保（以下担保均是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10,000,000.00	2018-12-7	2019-12-7	否
饶伟, 上海航泽实业有限公司	宏伟世通	10,000,000.00	2019-7-1	2020-6-29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7,000,000.00	2019-8-30	2020-8-29	否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3,000,000.00	2019-1-4	2020-1-3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3,000,000.00	2019-7-18	2020-7-19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4,000,000.00	2019-9-26	2022-9-26	否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2,000,000.00	2019-9-29	2022-9-28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17,000,000.00	2019-1-9	2022-1-8	否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3,000,000.00	2019-6-14	2022-6-13	否

(b)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新增借款金额	2019 年 1-9 月偿还借款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利息余额
饶伟	8,963,382.07	25,238,000.00	8,909,100.00	1,109,657.93
严世平	3,279,000.00	2,164,000.00	1,115,000.00	50,869.00
饶欣	100,000.00	100,000.00	-	3,163.15

2018 年（拆入）

关联方	2018 年度新增借款金额	2018 年度偿还借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
饶伟	45,030,000.00	19,846,282.07	25,183,717.93	490,322.14
严世平	800,000.00	800,000.00	-	1,036.71
饶欣	150,000.00	150,000.00	-	3,445.89

2017 年（拆入）

关联方	2017 年度新增借款金额	2017 年度偿还借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
饶伟	300,000.00	300,000.00	-	494.79
严世平	900,000.00	900,000.00	-	188.49
饶欣	1,000,000.00	1,000,000.00	-	3,569.59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佳利达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仍将继续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和关联担保。

由于宏伟世通大件业务运输收入逐年增加，大件业务运输项目周期长，且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项目需要前期垫款，回款周期长，导致运营资金需求大，因此通过两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一是向银行借款，由于公司是轻资产运营，银行借款只能由股东担保方式借款；二是股东直接拆借资金给宏伟世通。因此，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和行业特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佳利达、宏伟世通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出具承诺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交易对方李洪彬控制的郑州宏宝物流有限公司与佳利达、宏伟世通经营范围重合。郑州宏宝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郑州宏宝未来可能与佳利达构成同业竞争，李洪彬出具承诺：“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郑州宏宝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如郑州宏宝未来拟开展与佳利达、宏伟世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业务正式开展前将本人所持郑州宏宝 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郑州宏宝；3、本承诺有效期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因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佳利达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D-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股票简称：佳利达

股票代码：870397

法定代表人：潘红斌

注册资本：50,5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4日

挂牌日期：2017年01月04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

邮编：214028

电话：0510-66622521

传真：0510-66622516

电子邮箱：wangzhe@jd-link.com

互联网网址：www.jd-li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75403657Y

董事会秘书：王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G58 装卸搬运与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2 运输”。

主营业务：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

经营范围：经营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船承运；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木制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租赁；医疗器械的销售；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2005 年 5 月 24 日，无锡佳达设立

2005 年 4 月 15 日，上海佳达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张晓玲、王丽红、丁红明、杨玲签署《出资协议书》以及《无锡佳达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确认无锡佳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上海佳达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20%股权；张晓玲出资 100 万元，占 20%股权；王丽红出资 150 万元，占 30%股权；丁红明出资 100 万元，占 20%股权；杨玲出资 50 万元，占 10%股权。

2005 年 5 月 19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5）第 2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止，无锡佳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众公司前身为无锡佳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丽红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上海佳达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张晓玲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4	丁红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5	杨玲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05年5月24日，无锡佳达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2105761）。

2、2005年7月6日，无锡佳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0日，无锡佳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丽红将其所持无锡佳达30%的股权转让给王惠娣。

2005年6月20日，王丽红与王惠娣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20日，无锡佳达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惠娣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上海佳达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张晓玲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4	丁红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5	杨玲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05年7月6日，无锡佳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2105761）。

3、2005年12月28日，无锡佳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0日，无锡佳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红明将其所持无锡佳达20%的股权转让给袁朝霞。

2005年12月10日，丁红明与袁朝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10日，无锡佳达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惠娣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上海佳达航空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张晓玲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4	袁朝霞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5	杨玲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05 年 12 月 28 日，无锡佳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58542）。

4、2015 年 10 月 14 日，无锡佳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无锡佳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玲、张晓玲分别向潘红斌、宏盈达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杨玲	潘红斌	50.00	10.00	170.00
2	张晓玲	宏盈达	100.00	20.00	34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无锡佳达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惠娣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原上海佳达航空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4	袁朝霞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5	潘红斌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5 年 10 月 14 日，无锡佳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75403657Y）。

5、2015 年 12 月 21 日，无锡佳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5 日，无锡佳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畅顺达、袁朝霞、王惠娣分别向张新华、潘红斌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原上海佳达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新华	100.00	20.00	340.00
2	袁朝霞	潘红斌	100.00	20.00	340.00
3	王惠娣		150.00	30.00	510.00

2015 年 12 月 5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无锡佳达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红斌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张新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1 日，无锡佳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75403657Y）。

6、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佳达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无锡佳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佳达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潘红斌认缴 600 万元，出资方式

为货币；由张新华认缴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宏盈达认缴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25 日，无锡佳达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3 日，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会验（2016）第 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无锡佳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佳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红斌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2	张新华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佳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75403657Y）。

7、2016 年 07 月 22 日，无锡佳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2 日，无锡佳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红斌将其所持佳利达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创享。

2016 年 7 月 22 日，潘红斌与佳创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无锡佳达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红斌	750.00	750.00	50.00	货币
2	张新华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4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	----------	----------	--------	---

2016 年 7 月 22 日，无锡佳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75403657Y）。

8、2016 年 8 月 22 日，无锡佳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2016]第 118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6,756,909.33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60 号”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84.42 万元，评估增值 808.73 万元，增值率为 30.22%。

2016 年 3 月 11 日，无锡佳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无锡佳达 4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无锡佳达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16)第 39 号”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原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额 26,337,034.07 元出资，按 1.755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11,337,03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涉及到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众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75403657Y），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红斌	750.00	7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新华	300.00	3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9、佳利达挂牌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00号），同意佳利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1月4日，佳利达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佳利达挂牌后定向发行情况

（1）2018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8年2月8日，佳利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3月23日，佳利达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23号）。2018年4月9日，根据佳利达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3,75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2,812,500股，无限售条件937,500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为2018年4月12日。

（2）2018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8年9月7日，佳利达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0月12日，佳利达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55号）。2018年10月24日，根据佳利达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3,33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000 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2019 年度第 1 次定向发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佳利达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9 月 25 日，佳利达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25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佳利达披露的《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500,00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1 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11、佳利达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 5 月，第一次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佳利达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000000 股，派 2.67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 10 股派 1.803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8 年 5 月 10 日，根据佳利达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此次利润分配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2019 年 5 月，第二次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佳利达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3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15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00015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1.500015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

税【2015】101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10股派1.350014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019年5月22日，根据佳利达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此次利润分配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公众公司股本结构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0,023	4.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013	2.67
	3、核心员工	-	--
	4、其他	21,699,713	42.97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389,749	5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60,157	31.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50,058	11.58
	3、核心员工	-	-
	4、其他	3,600,036	7.13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110,251	49.72
总股本		50,500,000	100.00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和冻结数量（股）
1	潘红斌	18,000,180	35.6439	15,660,157	2,340,023	0
2	上海瀛闵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90	17.8220	0	9,000,090	0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72	14.2576	2,400,024	4,800,048	0

4	张新华	7,200,071	14.2576	5,850,058	1,350,013	0
5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50	9.9001	0	4,999,550	0
6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36	7.1288	1,200,012	2,400,024	0
7	冯雄	500,001	0.9901	0	500,001	0
合计		50,500,000	100.00	25,110,251	25,389,74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股票发行，因此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2019/10/10-至今	2018/10/25-2019/10/9	2018/04/12-2018/10/24	2017/1/1-2018/4/11
1	潘红斌	35.6439	36.00	40.00	50.00
2	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20	18.00	20.00	0.00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576	14.40	16.00	20.00
4	张新华	14.2576	14.40	16.00	20.00
5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1	10.00	0.00	0.00
6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288	7.20	8.00	10.00
7	冯雄	0.9901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35.6439%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17.8220%的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佳利达 14.2576%的股份、通过无

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 7.1288%的股份，合计控制佳利达 74.8523%的股份，且潘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故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潘红斌。

潘红斌，男，1968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无锡市第四织布厂，任车间主任。1996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副总、无锡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无锡佳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公司董事长。

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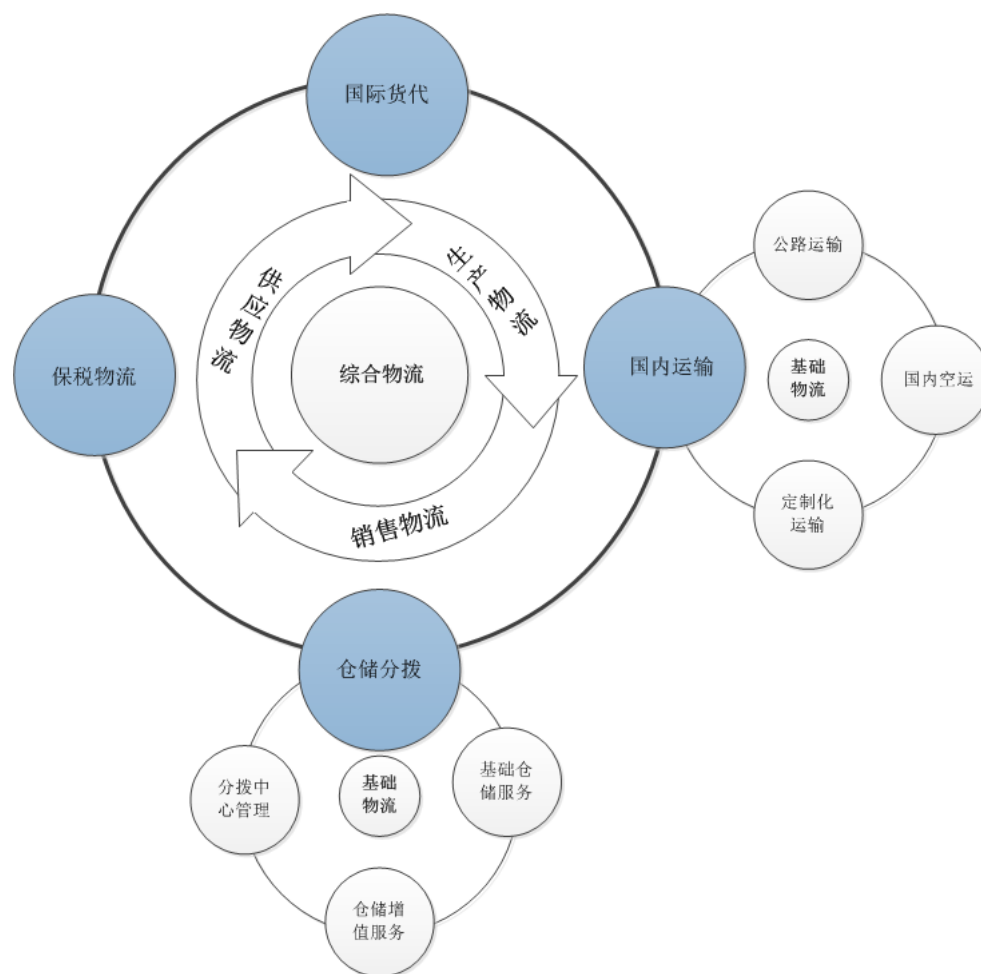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

公众公司专注服务于电子元器件和汽车零部件领域，为该行业供应商、制造商和品牌商提供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公众公司将国际端的海外网络优势与国内端的本土优势相结合，一方面提供 VMI、DC、备品备件管理以及 EDI 信息交换等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另一方面也提供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基础物流服务。目前，公众公司已形成以综合物流为主线，基础物流和综合物流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公众公司通过发展关键节点的基础物流服务，保证物流服务质量，对综合物流形成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利用个性化综合物流推动基础物流的发展，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公众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贯穿制造业企业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销售物流的产业链全过程，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优势，协助企业进行供应链改造及业务流程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公众公司的运营模式结构图如下：



1、综合物流服务

公众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是综合运用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多种物流手段，为客户提供供应链优化服务。

（1）国际货运代理

公众公司 2010 年加入世界货物运输联盟（WCA），形成了全球货运服务体系，可承办往来世界各地的进出口门到门服务，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咨询服务以及代理保险业务。公众公司提供的国际货代服务主要有：国际空运进出口、国际海运进出口、国际铁路货运、多式联运、监管运输和报关报检，具体包括代理订舱，口岸清关、转关服务，清关货物的仓储及分拨服务，转关货物的监管运输服务，出口整箱货物的装箱及运输服务，进口整箱货物的直提服务，拼箱货物的拆箱分拨服务，海关、国检新政及法规的咨询服务等。

公众公司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毗邻上海、南京口岸，在国内以及全球大部分地区建立了综合物流服务网络，通过整合国内外资源，为客户提供跨境一站式综

合物流服务。

公众公司在全球范围的物流服务网络可见下图：



(2) 保税物流

保税物流特指在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以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方面的特殊政策。公众公司起步于国际货代业务，在海关、商检、税务、外汇管制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同时，公众公司在无锡、苏州、上海、重庆、张家港等地均有保税仓。公众公司将专业化优势与保税仓资源优势结合，以保税物流作为全球供应链优化的工具，为客户提供供应链优化解决方案。

公众公司提供的保税物流服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基于公司对关务、税务、外汇等政策的全方位理解，为跨国公司提供物流方案设计的咨询服务；二是作为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为跨国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① 物流咨询及方案设计服务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国企业为实现成本效益最优化，通常采用全球化战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的优化整合。中国以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众多跨国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同时，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跨国企业进入中国，首先必须面临中国繁杂的关务问题。公众公司基于其对海关、商检、税务、外汇政策全方位的理解以及与海关、商检等部门良好的沟通能力，参与跨国公司前期项目的导入，为其提供专业的关务、税务咨询服务。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参与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设计，为企业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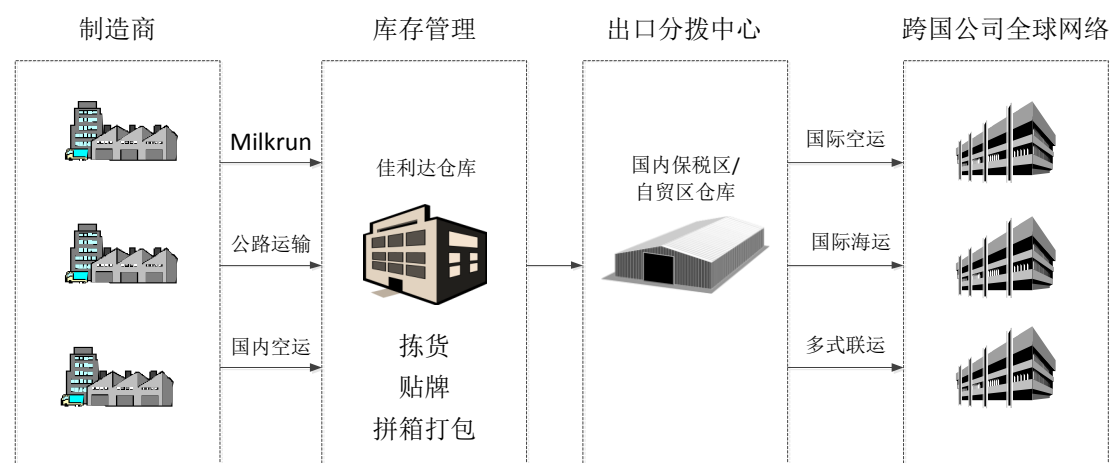
供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

②以保税仓储为核心的综合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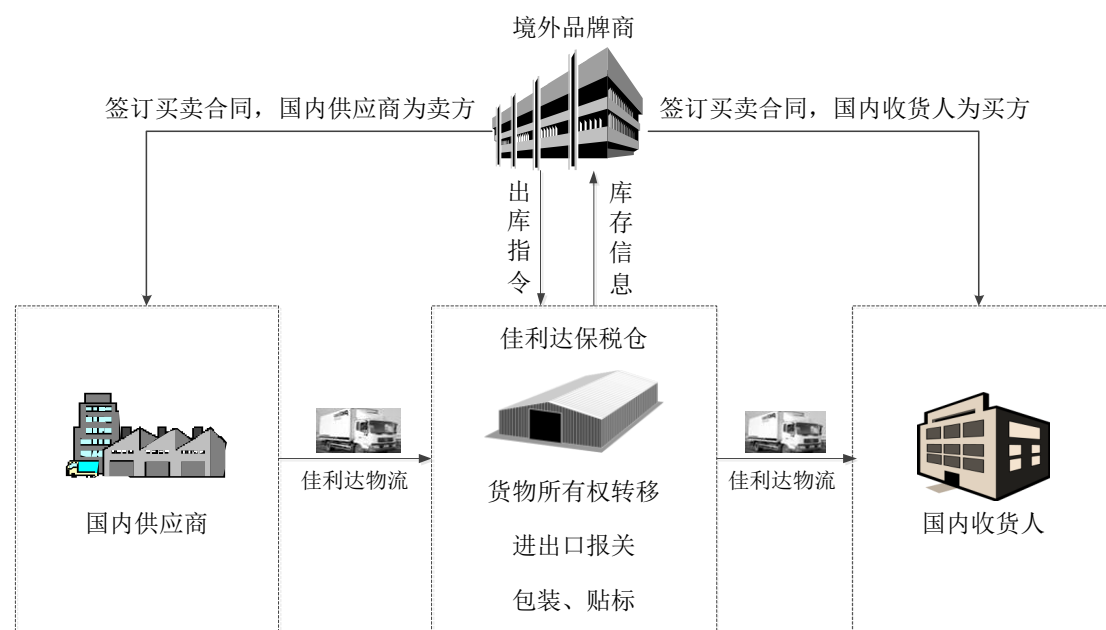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提供的保税物流综合服务主要有保税仓储、保税区存货管理以及保税区内一日游三方贸易。

保税仓储服务。公众公司在无锡、苏州、上海、重庆、张家港等地均有保税仓，能够为区内区外企业提供保税仓储服务。其中，公众公司在张家港的保税仓设有冷库，主要为进口红酒、牛奶提供仓储服务。

保税区存货管理。公众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存货管理(VMI)和分拨中心(DC)服务。保税仓库能够实现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物流服务，缩短了物流时间，提高物流效率。同时，保税区享有“境内关外”的特殊优势，企业利用保税仓管理存货，能够及时办理退税，提高企业资金周转。保税区仓储管理流程图如下：



保税区内一日游三方贸易。保税物流园区“一日游”业务，使企业进料加工、深加工、结转货物如需内销，不用先出口到境外再申报进口。企业可以运用保税区“境内关外”的特殊功能，即货物出口到保税区即视同离境，可办理退税。同时在保税区内货物所有权转变为境外品牌商，企业只需再从保税区将货物进口即可完成进出口程序，这样一来可大大节省运输费用和时间。保税区内一日游三方贸易流程图如下：



2、国内运输

公众公司提供的国内运输服务主要有公路运输、国内空运、监管运输以及定制化运输服务。公众公司在华东、西南、华中和华南地区均有自己的车队，以厢式货车为主，提供零担到整车的运输服务。同时，公众公司充分利用外协车队资源，提高物流服务的灵活性。自有车队与外协车队相互配合，在保证服务质量，提高资产运转效率的同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路运输方面，公众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基础，推出了长三角城际快运服务，并积极开拓覆盖全国各区域中心城市的主干运输网络。国内空运方面，公众公司基于无锡、南京、上海机场的国内空运服务网络可覆盖全国，提供从提货、运输到送货的全程门到门服务。

（1）公路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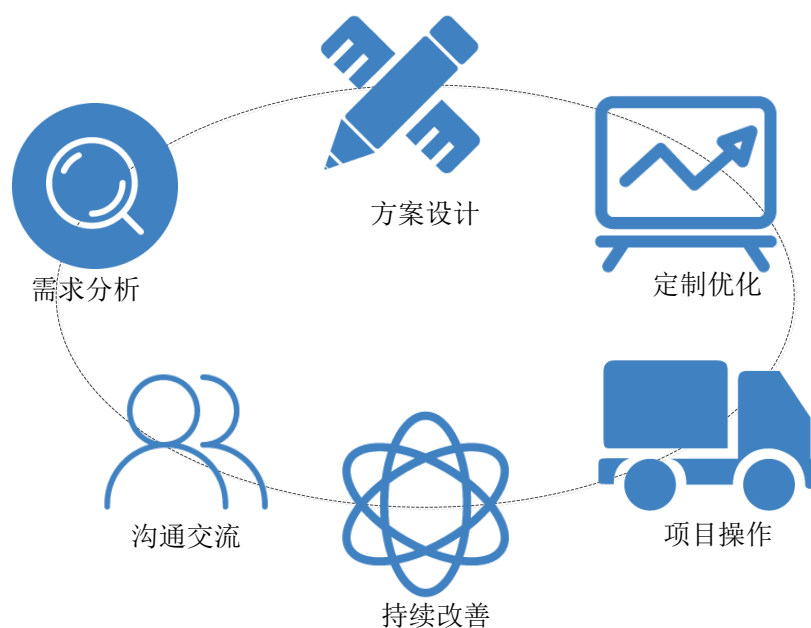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目前提供的公路运输主要包括长三角城际快运服务、长途公路零担运输服务、公路整车运输服务。长三角城际快运服务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区域内可以实现快速、准点的运输，具有较高的实效性。

（2）国内空运

公众公司基于无锡、南京、上海机场的国内空运服务网络可覆盖全国，提供从提货、运输到送货的全程门到门服务。公众公司的空运服务能够实现当日提货，次日或第三日到达的高实效性。

（3）定制化运输服务

公众公司拥有自有车队，并能够整合社会资源，基于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公众公司提供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主要有包车加急运输、多点循环取货（Milk Run）、贸易巡展运输服务、空陆联运服务等。公众公司设有专门的业务团队，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优化，其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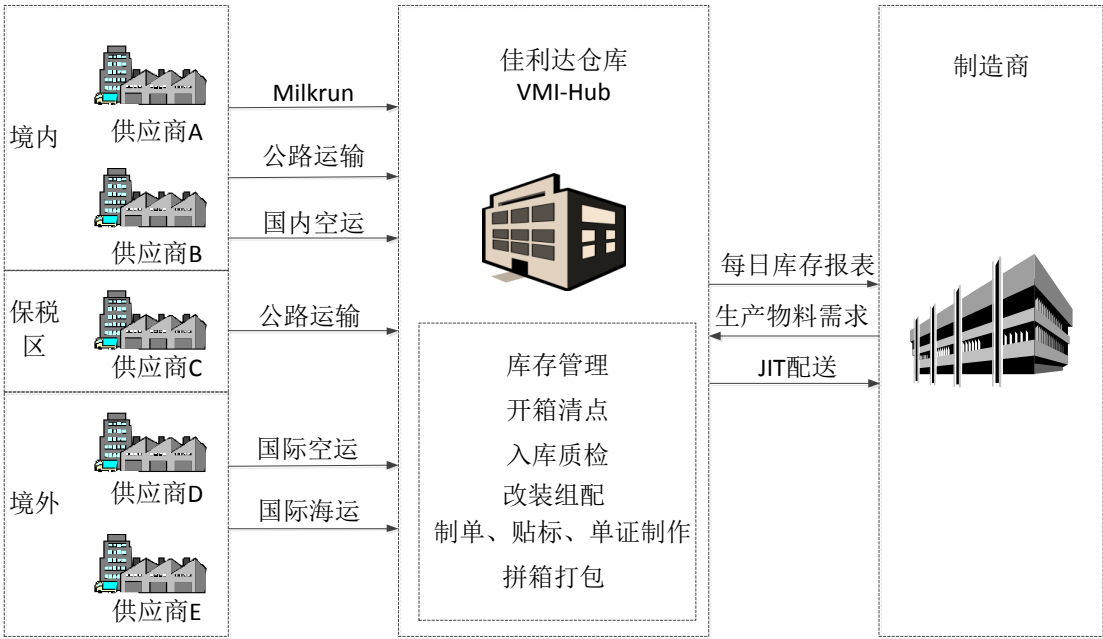
3、仓储分拨

公众公司的仓储分拨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分为基础仓储服务、仓储增值服务以及分拨中心管理服务。基础仓储服务主要是出入库作业管理、货物在库管理等，仓储增值服务包括入库质检、库内分拣、分包、包装、贴签、简易加工等基础仓储增值服务。仓储分拨中心管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成品及零配件配送中心管理、中央配送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管理的服务。公众公司以仓储管理为节点，向上下游延伸，综合运用多种物流方式，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1）VMI 供应商存货管理+JIT 准时送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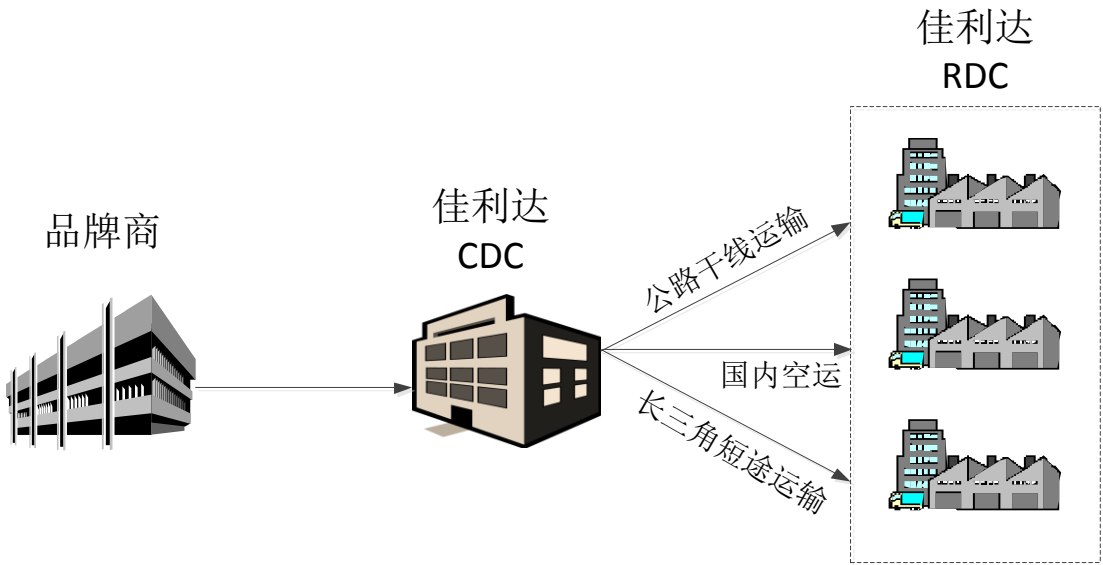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通常在制造商周边设立仓库，并综合国内运输、国际货代等多个物流环节，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出综合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优化客户的供应链流程。公众公司代表制造商，提供供应商收货管理服务，解决制造商对与供应商的“1-N”的问题。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位置、产品属性、制造商对原材料需求的及时性的基础上，设计最优化路径，灵活选择运输方式。该模式下公众公司为制造商理顺原材料供应流程，有效提高库存周转效率，同时缩减仓储成本。公众公

司存货管理+配送模式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2) CDC 中央配送中心+RDC 区域配送中心模式

经销商代理是我国传统的销售模式，从制造商到最终消费者往往需要多个代理商，产品每经历一道中间环节都需要加价。同时，相较于直销模式，代理商模式下货物的仓储、运输成本均较高，存货周转效率较低。公众公司通过“CDC 中央配送中心+RDC 区域配送中心”物流模式，有效支持客户商业模式转变，提高货物运输效率、缩减成本。公众公司中央配送中心+区域配送中心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4、进口商品零售

公众公司子公司佳达贸易主要从事进口商品零售。公众公司从国内贸易公司批量订购各类商品，包括进口商品，各国内贸易商接到订单后，将商品发到门店零售。

五、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年度报告，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01.47	21,631.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05.78	7,59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79.23	6,870.25
每股净资产（元）	4.50	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5	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2%	6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6%	64.87%
流动比率（倍）	1.72	1.29
速动比率（倍）	1.34	1.07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544.95	54,517.37
净利润（万元）	2,995.17	2,44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07	2,4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9.28	2,19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6.18	2,189.44
毛利率（%）	19.00	17.00
净资产收益率（%）	27.94	4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96	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6.13
存货周转率（次）	369.80	2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17	2,88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9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宏伟世通全体 35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1	饶伟	男	中国	3601031964*****	江西省南昌市*****	34.83%
2	严世平	男	中国	3102251957*****	上海市南汇区*****	30.72%
3	李洪彬	男	中国	4127281966*****	广东省深圳市*****	24.76%
4	严丹	男	中国	3102251983*****	上海市浦东新区*****	2.5%
5	张铭中	男	中国	5130311975*****	四川省邻水县*****	0.83%
6	丁文正	男	中国	4221011975*****	广东省深圳市*****	0.78%
7	张波	男	中国	4325221976*****	湖南省双峰县*****	0.77%
8	胡晓明	男	中国	4127281968*****	河南省沈丘县*****	0.5%
9	杨玲	女	中国	4305021956*****	广东省深圳市*****	0.5%
10	黎国基	男	中国	4412841979*****	广东省深圳市*****	0.38%
11	李军	男	中国	3424211975*****	安徽省六安市*****	0.33%
12	饶欣	男	中国	5201031971*****	广东省深圳市*****	0.29%
13	吕建辉	女	中国	4325011979*****	广东省深圳市*****	0.28%
14	程英	女	中国	5111331978*****	广东省深圳市*****	0.27%
15	曹阳	男	中国	4201031968*****	上海市南汇区*****	0.25%
16	陈波	男	中国	3206261971*****	江苏省启东市*****	0.25%
17	修捷	男	中国	3526221978*****	福建省长汀县*****	0.23%
18	熊乐	男	中国	3601031987*****	江西省南昌市*****	0.18%
19	胡兴军	男	中国	5122261978*****	重庆市奉节县*****	0.18%
20	赵金玉	女	中国	6101241981*****	西安市周至县*****	0.16%
21	夏雷	男	中国	3208311972*****	江苏省金湖县*****	0.16%
22	余剑峰	男	中国	3601031965*****	江西省南昌市*****	0.12%
23	余华炎	男	中国	4306821981*****	湖南省临湘市*****	0.1%
24	陈涛	男	中国	4206831984*****	广东省深圳市*****	0.09%
25	汤黎黎	女	中国	4211271990*****	湖北省黄梅县*****	0.09%
26	陈元云	男	中国	4408251994*****	广东省徐闻县*****	0.09%
27	陈功	男	中国	3601021975*****	广东省深圳市*****	0.08%
28	陶永平	女	中国	4127261984*****	广东省深圳市*****	0.05%
29	蒋鑫晶	男	中国	4309221982*****	广东省深圳市*****	0.04%
30	赵燕璇	女	中国	4405821985*****	广东省深圳市*****	0.04%
31	刘星	男	中国	4306231963*****	湖南省华容县*****	0.04%
32	刘先蓉	女	中国	4210811989*****	湖北省石首市*****	0.04%
33	赵国廷	男	中国	6101241987*****	西安市周至县*****	0.03%
34	王宝州	男	中国	6227271991*****	甘肃省静宁县*****	0.02%

35	程桃	男	中国	5111331995*****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0.02%
----	----	---	----	-----------------	-----------------	-------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饶伟、严世平、李洪彬、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有权共同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饶伟直接持有佳利达6.94%股份，严世平直接持有佳利达6.13%股份，同时，饶伟担任佳利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转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饶伟和严世平符合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下列情形：（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饶伟和严世平为佳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佳利达（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为饶伟、严世平、李洪彬、张铭中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查询上述人员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961Y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智慧城 A2 栋 1102
法定代表人	饶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路货代、铁路货代；道路工程、物流工程的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大型物件运输（4）。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9 月 13 日 至***
注册资本	5580.00 万元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1999 年 9 月，标的公司前身宏宝实业设立

1999 年 9 月 1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李洪彬、李洪生、南京宏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孙桂彩分别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35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敬会验字[1999]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27 日止，宏宝实业（筹）已收至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洪彬缴纳注册资本 350 万元，李洪生缴纳注册资本 350 万元，南京市宏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缴纳注

册资本 250 万元，孙桂彩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3 日，宏宝实业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8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洪彬。

宏宝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2	李洪生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3	南京市宏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4	孙桂彩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1999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9 月 13 日，宏宝实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宝运输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3、2003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2 月 8 日，宏宝运输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宝物流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4、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5 日，宏宝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洪生将持有公司 35%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伟；孙桂彩将持有公司 5%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伟；南京市宏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5%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彬。2004 年 8 月 18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为宏宝物流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宏宝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饶伟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宏宝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洪彬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伟。2010年1月5日，李洪彬与饶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宝物流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宏宝物流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饶伟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201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3日，宏宝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洪彬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毛海明；饶伟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毛海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1月12日，毛海明与李洪彬、饶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宝物流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宏宝物流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2	饶伟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3	毛海明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饶伟与李洪彬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宏宝物流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48 个月。

7、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1 日，宏宝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洪彬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饶伟将其持有公司 15%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毛海明将其持有公司 10%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4 月 11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宝物流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宏宝物流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饶伟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饶伟与李洪彬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宏宝物流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48 个月。2017 年 4 月 20 日，饶伟与李洪彬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 36 个月。

8、201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宏宝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李洪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饶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宏宝物流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深沛源所验字[2014]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

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李洪彬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饶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宝物流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宝物流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2	饶伟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3	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9、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宏宝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百岁鹰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宏宝物流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世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9 月 24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宝物流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宏宝物流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2	饶伟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3	严世平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0、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590000023 号《审计报告》，确认宏宝物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

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634,483.88 元，负债总额为 115,760,120.17 元，净资产为 35,874,363.71 元。

2015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5)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宏宝物流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如下：资产总额 15,202.55 万元；负债总额 11,576.01 万元；净资产 3,626.5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8 日，宏宝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宏宝物流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900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宏宝物流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874,363.71 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人民币 15,874,363.7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宏宝物流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8 日，宏宝物流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设立时的章程。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经审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会兴验字[2015]5900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全部足额缴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31961Y 的《营业执照》，核准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宏伟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彬	600.00	6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饶伟	600.00	6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严世平	800.00	8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1、2015 年 12 月，宏伟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6 日，宏伟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严丹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饶伟出资 584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4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严世平出资 272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2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李洪彬出资 264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4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伟股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5900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饶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84 万元人民币，李洪彬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64 万元人民币，严世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72 万元人民币，严丹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齐众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伟股份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伟股份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饶伟	1,184.00	1,184.00	29.6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2	严世平	1,072.00	1,072.00	26.8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3	李洪彬	864.00	864.00	21.6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4	严丹	80.00	80.00	2.00	货币资金
5	齐众投资	800.00	8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12、2016 年 7 月，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11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92 号），同意宏伟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28 日，宏伟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3、2018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11 日，宏伟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5,800,000 股，总股本增至 55,800,000 股。

2018 年 6 月 25 日，宏伟股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实施完毕。2018 年 8 月 13 日，宏伟股份已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饶伟	1,651.68	1,651.68	29.6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2	严世平	1,495.44	1,495.44	26.8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3	李洪彬	1,205.28	1,205.28	21.6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4	严丹	111.60	111.60	2.00	货币资金
5	齐众投资	1,116.00	1,116.00	2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5,580.00	5,580.00	100.00	-

14、2019 年 12 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宏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宏伟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2月2日，宏伟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宏伟股份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120002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56 号），宏伟股份股票（证券代码：838027，证券简称“宏伟世通”）自2019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5、2020年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2日，宏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宏伟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13日，宏伟股份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宏伟世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饶伟	1,651.68	29.60
2	严世平	1,495.44	26.80
3	李洪彬	1,205.28	21.60
4	齐众投资	111.60	20.00
5	严丹	1,116.00	2.00
合计		5,580.00	100.00

16、2020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齐众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346824 的《营业执照》，齐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企业名称为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宏发美域 10 栋 402，执行合伙人为饶伟，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经营项目另行申办）；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开展股权投资及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齐众投资是标的公司的持股平台，按照相关规则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为解决上述情况，齐众投资将所持有的宏伟世通 20.00%股份以取得该股权的成本价格转让给 35 名合伙人。股权转让后，齐众投资合伙人合计持有宏伟世通 20.00%股权。此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结合持股平台的净资产状况及本次转让的背景目的，为 1 元人民币/合伙份额。

2020 年 1 月 15 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饶伟等 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1	齐众投资	饶伟	2,917,171	5.228
2		严世平	2,186,431	3.918
3		李洪彬	1,762,198	3.158
4		严丹	279,000	0.500
5		张铭中	465,000	0.833
6		丁文正	435,000	0.800
7		张波	430,000	0.771
8		胡晓明	279,000	0.500
9		杨玲	279,000	0.500
10		黎国基	210,000	0.376

11		李军	187,000	0.335
12		饶欣	160,000	0.287
13		吕建辉	155,500	0.279
14		程英	153,500	0.275
15		曹阳	140,500	0.252
16		陈波	139,500	0.250
17		修捷	130,000	0.233
18		熊乐	100,600	0.180
19		胡兴军	100,000	0.179
20		赵金玉	93,000	0.168
21		夏雷	93,000	0.168
22		余剑峰	65,900	0.118
23		余华炎	54,500	0.098
24		陈涛	50,000	0.090
25		汤黎黎	50,000	0.090
26		陈元云	50,000	0.090
27		陈功	45,000	0.081
28		陶永平	30,000	0.054
29		蒋鑫晶	20,000	0.036
30		赵燕璇	20,000	0.036
31		刘星	20,000	0.036
32		刘先蓉	20,000	0.036
33		赵国廷	19,200	0.034
34		王宝州	10,000	0.018
35		程桃	10,000	0.018
合计			11,160,000	20.00

2020年1月15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月20日，宏伟世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宏伟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饶伟	19,433,971	34.828
2	严世平	17,140,831	30.718
3	李洪彬	13,814,998	24.758
4	严丹	1,395,000	2.500
5	张铭中	465,000	0.833
6	丁文正	435,000	0.800
7	张波	430,000	0.771
8	胡晓明	279,000	0.500
9	杨玲	279,000	0.500
10	黎国基	210,000	0.376
11	李军	187,000	0.335
12	饶欣	160,000	0.287
13	吕建辉	155,500	0.279
14	程英	153,500	0.275
15	曹阳	140,500	0.252
16	陈波	139,500	0.250
17	修捷	130,000	0.233
18	熊乐	100,600	0.180
19	胡兴军	100,000	0.179
20	赵金玉	93,000	0.168
21	夏雷	93,000	0.168
22	余剑峰	65,900	0.118
23	余华炎	54,500	0.098
24	陈涛	50,000	0.090
25	汤黎黎	50,000	0.090
26	陈元云	50,000	0.090
27	陈功	45,000	0.081
28	陶永平	30,000	0.054
29	蒋鑫晶	20,000	0.036
30	赵燕璇	20,000	0.036
31	刘星	20,000	0.036
32	刘先蓉	20,000	0.036
33	赵国廷	19,200	0.034

34	王宝州	10,000	0.018
35	程桃	10,000	0.018
合计		55,800,000	100.00

（三）目前股本结构、股权权属状况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世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事项
1	饶伟	19,403,671	34.828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严世平	17,140,831	30.718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洪彬	13,814,998	24.7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严丹	1,395,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铭中	465,000	0.833	境内自然人	否
6	丁文正	435,000	0.8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波	430,000	0.771	境内自然人	否
8	胡晓明	279,000	0.5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杨玲	279,000	0.5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黎国基	210,000	0.376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李军	187,000	0.33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饶欣	160,000	0.287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吕建辉	155,500	0.279	境内自然人	否
14	程英	153,500	0.27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曹阳	140,500	0.252	境内自然人	否
16	陈波	139,500	0.250	境内自然人	否
17	修捷	130,000	0.233	境内自然人	否
18	熊乐	100,600	0.180	境内自然人	否
19	胡兴军	100,000	0.179	境内自然人	否
20	赵金玉	93,000	0.168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夏雷	93,000	0.168	境内自然人	否
22	余剑峰	65,900	0.118	境内自然人	否
23	余华炎	54,500	0.098	境内自然人	否
24	陈涛	50,000	0.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5	汤黎黎	50,000	0.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6	陈元云	50,000	0.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7	陈功	45,000	0.081	境内自然人	否
28	陶永平	30,000	0.054	境内自然人	否
29	蒋鑫晶	20,000	0.036	境内自然人	否
30	赵燕璇	20,000	0.036	境内自然人	否
31	刘星	20,000	0.036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刘先蓉	20,000	0.036	境内自然人	否
33	赵国廷	19,200	0.034	境内自然人	否
34	王宝州	10,000	0.018	境内自然人	否

35	程桃	10,000	0.01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5,800,000	100.00	-	-

2、宏伟世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饶伟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19,403,671 元，出资比例为 34.828%；李洪彬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13,814,9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758%。饶伟与李洪彬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饶伟、李洪彬两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33,218,669 股，实际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59.586%。

此外，饶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等均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饶伟、李洪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2020/1/20-至今	2017/1/1-2020/1/19
1	饶伟	34.828	29.60
2	严世平	30.718	26.80
3	李洪彬	24.758	21.60
4	齐众投资	0.00	20.00
5	严丹	2.500	2.00
6	张铭中、丁文正等 31 名自然人	7.196	0.00

饶伟与李洪彬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48 个月。2017 年 4 月 20 日，饶伟与李洪彬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 36 个月。

综上，宏伟世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饶伟、李洪彬，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饶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江西省交通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江西省交通厅；1999 年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宏宝物流，先后担任监事、总经理、董事职务；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宏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宏伟世通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洪彬，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1999 年，在南京宏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调度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1999 年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宏宝物流，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宏伟股份董事。

3、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世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饶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2	吕建辉	监事	女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成为佳利达全资子公司，依然合法存续，其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宏伟世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有权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佳利达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宏伟世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饶伟、李洪彬等交易对方委派三名，佳利达委派两名，董事长由佳利达委派，饶伟担任宏伟世通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佳利达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有权向宏伟世通委派财务经理（其职位仅次于财务总监）和业务负责人各一名，财务经理参与宏伟世通的所有财务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各类应付类审批等），财务经理审批为宏伟世通财务审批必需的一个节点；同时，宏伟世通应当配置佳利达统一的集团版财务管理系统、资

金管理系统，财务核算体系和内控体系要完全纳入佳利达的核算体系，并接受佳利达的整体控制；佳利达委派的财务经理协助及监督宏伟世通执行佳利达财务体系；佳利达委派的业务负责人参与宏伟世通实际业务开展，了解合同签订及实际经营情况，负责佳利达与宏伟世通业务协同的方案及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股本结构、股权权属状况及控制关系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世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前海现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宏伟世通前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9276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公路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现代尚未开展业务，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宏伟世通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5,595,973.1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1,636,501.71 元，非流动资产 3,959,471.43 元。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4,496.59	15,418,412.83	21,534,718.72
应收票据	1,627,125.22	2,688,364.00	1,161,346.84
应收账款	108,591,382.20	116,434,965.57	120,582,425.13
预付款项	16,501,121.28	25,100,519.21	37,502,408.27
其他应收款	3,508,366.04	11,214,569.30	9,940,162.25
其他流动资产	3,704,010.38	601,822.30	217,384.13
流动资产合计	141,636,501.71	171,458,653.21	190,938,445.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2,241.36	1,207,490.48	1,440,293.23
无形资产	0	120,591.25	282,189.81
长期待摊费用	1,408,911.32	2,113,367.06	195,03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318.75	868,571.50	780,04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9,471.43	4,310,020.29	2,697,559.56
合计	145,595,973.14	175,768,673.50	193,636,004.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伟世通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1)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利率为 4.350%），标的公司以其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所有应收账款质

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同时该笔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标的公司以其在未来 24 个月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的对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0,343,716.55	1,065,091.25	1 年以内	27.1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5,056.98	287,150.57	1 年以内	25.6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2,345.63	121,223.46	1 年以内	10.8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157,844.80	91,707.68	1 年以内	8.1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149,073.47	81,490.73	1 年以内	7.29
合计	<u>88,488,037.43</u>	<u>1,646,663.69</u>		<u>79.17</u>

(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南城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4,273,280.09	1 年以内	25.9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湖南天骄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34,089.31	1 年以内	14.15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河北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30,148.56	1 年以内	7.45	合同未执行完毕
福建慧连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79,181.15	1 年以内	7.15	合同未执行完毕
榆树市旭平物流有限公司	1,090,150.31	1 年以内	6.6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u>10,106,849.42</u>		<u>61.26</u>	

(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美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50,000.00	2-3 年	19.75
上海双凤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30,000.00	3-4 年	13.6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0,000.00	1 年以内	12.8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7.32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7.3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20,000.00	36,500,000	84,200,000
应付账款	4,544,253.73	18,792,740.84	30,492,753.15
预收款项	165,542.59	0	0
应付职工薪酬	877,497.78	1,648,798.66	2,176,785.21
应交税费	1,316,989.66	1,840,941.66	1,895,332.63
其他应付款	16,675,871.03	54,294,690.2	8,855,282.62
流动负债合计	60,000,154.79	113,077,171.36	127,620,15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24,000.0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4,000.00	0	0
合计	77,924,154.79	113,077,171.36	127,620,153.61

（六）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宏伟世通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20年4月24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佳利达收购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伟世通股权转让给佳利达，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章程未对本次股权转让设置前置条件。

（九）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十）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2020年4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43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二）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宏伟世通总资产账面值为145,595,973.14元，负债账面值为77,924,154.79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7,671,818.35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宏伟世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456.59万元，增值额为3,689.40万元，增值率为54.52%。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账面出发，将企业各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逐项评估后确认企业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41,873.70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经评估，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41,873.70 元。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7,662,622.89 元，共有 16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经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7,662,622.89 元。

(2) 应收票据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627,125.22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627,125.22 元。

(3) 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777,566.98 元，计提坏账准备 3,186,184.78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08,591,382.2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收的运输货款。

经过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3,186,184.78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08,591,382.20 元。

(4) 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6,501,121.2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运输费等款项。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6,501,121.28 元。

(5) 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835,456.27 元，计提坏账准备 3,327,090.23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508,366.0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经过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3,327,090.23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508,366.04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704,010.38 元，核算内容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服务费及租金。

经过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704,010.38 元。

(7)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及电子办公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440,094.02	515,446.83
电子办公设备	2,576,632.57	406,794.53
合计	4,016,726.59	922,241.36

企业申报固定资产-车辆共有 9 辆运输车辆，其中有 7 辆已提供行驶证、登记证，2 辆未提供行驶证、登记证。

设备评估原值 2,945,236.30 元，评估净值 1,294,621.77 元，评估原值减值 1,071,490.29 元，评估净值增值 372,380.41 元，原值评估减值率 26.68%；净值评估增值率 40.38 %。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纳入评估范围的 2 辆东风牌 DFL5253XXYAX1C 厢式运输车由于承包人使用纠纷原因，被评估单位未能行驶证、登记证，产权存在瑕疵，评估人员出于谨慎原则，将这两辆厢式运输车评估为零；

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8)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域名等

1) 专利及著作权

①评估范围

专利主要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著作权主要包括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状态
----	------	------	-----	----	------	-------	----

1	一种槽钢固定装置	2016-11-21	ZL2016-2-1261872.4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超长货车用危险标志提醒装置	2017-11-21	ZL2017-2-1562881.1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8-6-1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承重型货运车用减震装置	2017-11-21	ZL2017-2-1562850.6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8-8-14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大型板车用可调间距的固定架	2017-11-21	ZL2017-2-1561727.2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8-6-1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大型货物运输车的可放平侧边加固结构	2017-11-21	ZL2017-2-1561711.1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8-6-1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大型货运车用多方位固定结构	2017-11-21	ZL2017-2-1562220.9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8-8-14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大型货运汽车托架用颠簸缓冲装置	2017-11-21	ZL2017-2-1562847.4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8-6-1	专利权维持
8	大型风电叶片海上运输固定装置	2018-9-6	ZL201821447713.2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9-5-17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风电叶片海上运输保护装置	2018-9-5	ZL201821447710.9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9-5-17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山地运输的装置	2018-9-5	ZL201821447711.3	实用新型专利	宏伟世通	2019-5-17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发电机运输装置	2018-10-17	201611042947.4	发明专利	宏伟世通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著作权：

序号	内容	分类	登记号	权属人	取得日期
1	仓储物流大数据信息安全共享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234	宏伟世通	2016-9-6
2	基于物联网的物流车辆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237	宏伟世通	2016-9-6
3	基于云计算的库存与配送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776	宏伟世通	2016-9-7
4	信息化物联网车载移动平台与物流平台融合的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766	宏伟世通	2016-9-7

序号	内容	分类	登记号	权属人	取得日期
5	用于供应链管理的物联网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782	宏伟世通	2016-9-7
6	高效物流配送集成云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789	宏伟世通	2016-9-7
7	高智能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797	宏伟世通	2016-9-7
8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250866	宏伟世通	2016-9-7
9	特种物流运输固定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25912	宏伟世通	2017-4-19
10	物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25512	宏伟世通	2017-4-19
11	物流运输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25736	宏伟世通	2017-4-19
12	物流仓储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31759	宏伟世通	2017-4-21
13	物流运输订单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31672	宏伟世通	2017-4-21
14	物流车辆运输轨迹跟踪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32344	宏伟世通	2017-4-22
15	风电叶片海上运输定位跟踪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944597	宏伟世通	2018-11-26
16	风电大件运输的模拟运输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42264	宏伟世通	2018-12-20
17	风电叶片运输平衡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42206	宏伟世通	2018-12-20
18	宏伟世通 LOGO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7-F00351506	宏伟世通	2017-1-23

②评估程序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著作权，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相关凭证及阅读了有关资料的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了解专利及著作权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对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及著作权进行初步了解，提交专利及著作权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规范格式，按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各企业填写相关评估明细表。

在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基础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著作权实施情况

进行调查，包括必要的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具体包括：

(a)专利及著作权的立项批复、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专利及著作权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

(b)专利及著作权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无形资产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等。

(c)收集与专利及著作权产品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以前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数据，技术实施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对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分析。

(d)对影响专利及著作权价值的法律因素进行分析，包括专利及著作权资产的权利属性及权利限制、法律状态，以及专利及著作权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差异、使用权的具体形式、以往许可和转让的情况对专利及著作权价值的影响等。

(e)对影响专利及著作权价值的技术因素进行分析，包括替代性、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实用性、防御性、垄断性等。

③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介绍

专利及著作权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a)成本法是指现实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对象所需要支出的成本作为该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思路。

b)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对象、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c)收益法指通过对被评估专利及著作权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b)评估方法的选择

a) 对于成本法

在一般的评估操作中，评估所考虑的重建被评估专利及著作权所需要支出的成本往往为该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等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但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重建成本，不仅仅包括研究开发费等成本项目，还包括相当部分为了

相关产品的推广、管理、维护等耗费的而又难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经济资源，如持续的市场推广、严格的内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的投入和战略决策等。采用成本法计算专利及著作权的价值，只有在与该项被评估技术有关的收入流或经济利益无法精确的衡量或当可比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的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建立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够很好的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是不合适的。

b) 对于市场法

运用市场法时，无形资产的价值是通过参考可比无形资产在最近的收购或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来获得的。由于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独特性，可比案例不容易搜寻，而且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往往是非公开的。因此，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现行转让市场是不活跃的。

考虑到有关专利及著作权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我们所评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c) 对于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专利及著作权进行评估。运用收益法对专利及著作权进行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运用收益法需要确定与专利及著作权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或收益），需要对专利及著作权进行精确的界定并对由专利及著作权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和由企业其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进行划分。相对于市场法和成本法而言，收益法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比较合理的。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无形资产使用收益法时应当合理估算专利及著作权带来的预期收益，合理区分专利及著作权与其他资产所获得收益，分析与之有关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进行专利及著作权评估时，应当根据专利及著作权对应作品的运营模式合理估计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并关注运营模式法律上的合规性、技术上的可能性、经济上的可行性。专利及著作权的预期收益通常通过分析计算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和超额收益等途径实现。

a)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师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

估算无形资产。

b)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c)预测期

无形资产一般都有一定的使用期限。使用期限的长短，一方面取决于该无形资产先进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其无形损耗的大小。一般而言，无形资产越先进，其领先水平越高，使用期限越长。同样，其无形损耗程度越低，使用期限越长。考虑无形资产的期限，除了应当考虑法律保护期限外，更主要地是考虑其具有实际超额收益的期限（或者收益期限）。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软件著作权的收益期限主要受技术的经济寿命周期决定。

通过与实施企业研发专家访谈取得相关信息，经以上综合分析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著作权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5 年左右，故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著作权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d)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累加法是一种将无形资产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量化并累加求取折现率的方法。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在正常条件下的获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资都应该得到的投资回报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所获得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

的投资回报率，根据风险的大小确定，随着投资风险的递增而加大。风险报酬率一般由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开发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经验判断来取得，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开发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

风险累加法在运用时要考虑的问题有：一是注意无形资产所面临的特殊风险。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与有形资产不同，如商标权的盗用风险、专利权的侵权风险、非专利技术的泄密风险等等。二是如何确定计入折现率的内容和这些内容的比率数值。三是折现率与无形资产收益是否匹配。

（c）评估过程

纳入本次评估专利及著作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我们将上述专利及著作权为对公司收益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d）测算过程

a)产品对应无形资产的收入预测

收入分析过程详见本资产评估说明“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之“六、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b)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提成率确定方法介绍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在于能够为所有者带来超额收益，这一超额收益一般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进行分成来考虑。

对于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超额收益提成率的确定，本次通过选取同行业上市对比公司，参考其各项资本结构，估计产权持有者应有的资本结构，并进而估算无形资产的贡献率或提成率。

产权持有者无形资产提成率的测算

由于产权持有者为非上市公司，我们无法测算其各类型资本结构比率，但我们认为其各项资本结构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应有某些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为此，我们参考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估计产权持有者应有的资本结构，并进而估算无形资产的贡献率或提成率。

具体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提成率=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平均值*目标公司无形资产毛利率/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毛利率

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类无形资产所占比重

可比公司选择及其资本结构：

评估人员采用在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产权持有者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A、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一般认为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

B、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C、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大小相当；

D、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未来成长性相当。

根据上述原则及产权持有者基本情况，评估人员拟选取主营业务、规模相当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2245.SZ	澳洋顺昌
603569.SH	长久物流
002800.SZ	天顺股份

上市公司全部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经营性流动资产（营运资金）的市场价值-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固定的市场价值以账面价值替代。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9-30
1	天顺股份	002800.SZ	14.6%	40.5%	69.0%	57.0%
2	澳洋顺昌	002245.SZ	17.7%	24.9%	44.5%	31.4%
3	长久物流	603569.SH	4.7%	14.9%	45.1%	36.9%
4	平均值	-	12.3%	26.8%	52.9%	41.8%
5	4年平均	-	33.4%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9-30
1	天顺股份	002800.SZ	3.5%	8.0%	8.4%	5.8%
2	澳洋顺昌	002245.SZ	31.7%	33.9%	68.7%	65.7%
3	长久物流	603569.SH	2.9%	18.2%	40.2%	38.1%
4	平均值	-	12.7%	20.0%	39.1%	36.5%
5	4年平均	-	27.1%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9-30
1	天顺股份	002800.SZ	81.9%	51.5%	22.7%	37.3%
2	澳洋顺昌	002245.SZ	50.6%	41.2%	-13.2%	2.9%
3	长久物流	603569.SH	92.3%	66.8%	14.7%	25.0%
4	平均值	-	74.9%	53.2%	8.1%	21.7%
5	4年平均	-	39.5%			

由于对比公司是从事同一行业的企业，对于资本和技术的要求比较高，因此，资金和无形资产的比例也相应较高。我们通过访谈及 AHP 进行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的著作权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重。

进一步对比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而对上述对比公司的提成率进行测算，上述对比公司各年提成率对比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无形非流动资产中著作权占比重	著作权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软著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著作权提成率
A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天 顺 股份	0028 00.S Z	2015-12-31	-370.2%	13.27%	-49.1%	4,706.3	-2,312.0	48,701.8	-4.75 %
			2016-12-31	81.9%	13.27%	10.9%	4,047.9	439.7	54,990.6	0.80%
			2017-12-31	51.5%	13.27%	6.8%	5,596.9	382.7	101,714.1	0.38%
			2018-12-31	22.7%	13.27%	3.0%	3,320.3	99.8	94,855.4	0.11%
			2019-06-30	37.3%	13.27%	4.9%	1,933.1	95.6	63,302.8	0.15%
2	澳 洋 顺昌	0022 45.S Z	2015-12-31	67.5%	13.27%	9.0%	26,196.9	2,346.7	158,438.2	1.48%
			2016-12-31	50.6%	13.27%	6.7%	33,555.3	2,253.9	192,598.9	1.17%
			2017-12-31	41.2%	13.27%	5.5%	71,557.8	3,915.5	358,842.1	1.09%
			2018-12-31	-13.2%	13.27%	-1.8%	84,333.9	-1,477.0	425,513.1	-0.35 %
			2019-06-30	2.9%	13.27%	0.4%	26,905.6	102.6	160,383.9	0.06%
3	长 久 物流	6035 69.S H	2015-12-31	147.7%	13.27%	19.6%	38,071.3	7,460.5	339,487.0	2.20%
			2016-12-31	92.3%	13.27%	12.3%	39,635.9	4,856.8	429,620.0	1.13%
			2017-12-31	66.8%	13.27%	8.9%	30,052.2	2,665.0	496,066.5	0.54%
			2018-12-31	14.7%	13.27%	2.0%	56,792.9	1,108.2	548,263.4	0.20%
			2019-06-30	25.0%	13.27%	3.3%	15,605.2	516.7	226,491.5	0.23%

从上表中剔除差异较大的数值后，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0.73%，可比公司均为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代表性企业，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方式类似，应当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专利及著作权贡献水平。

根据公式：无形资产提成率=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目标公司无形资产毛利率/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毛利率

待估技术名称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被评估单位平均毛利率	可比公司技术提成率	待估技术提成率
--------	-----------	------------	-----------	---------

	A	B	D	E=B/A*D
专利及著作权	14.74%	14.58%	0.73%	0.73%

由于我们评估的专利及著作权应该被理解为评估基准日的技术状态，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技术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产品制造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截止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评估基准日的产品技术在全部制造技术贡献率上，也就是技术贡献率或提成率逐渐降低，因此我们根据这一情况，参考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 参数 实务》中的《提成率随年限变化表》，考虑技术贡献率在寿命期内逐渐下降。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累加法是一种将无形资产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量化并累加求取折现率的方法。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在正常条件下的获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资都应该得到的投资回报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所获得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资回报率，根据风险的大小确定，随着投资风险的递增而加大。风险报酬率一般由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开发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经验判断来取得，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开发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风险累加法在运用时要考虑的问题有：一是注意无形资产所面临的特殊风险。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与有形资产不同，如商标权的盗用风险、专利权的侵权风险、非专利技术的泄密风险等等。二是如何确定计入折现率的内容和这些内容的比率数值。三是折现率与无形资产收益是否匹配。

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 2019 年 9 月 30 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盘收益率 3.99%(取自 Wind 资讯)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风险报酬率

A、开发风险

a、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s=3.139\%-0.2485\%\times NB \quad (R \approx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 \leq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0.6767 = 2.97\%$

b、企业所处的研发阶段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主要业务从事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服务供应商。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早，运输服务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因此，本次研发阶段风险系数为 1%。

c、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比较稳定，公司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故企业内部管理风险系数为 1%。

综上，企业从研发到生产阶段均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开发风险取 4.97%。

B、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根据物流运输服务行业。

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报酬率确定为 6.53%。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折现率取 15.49%。

④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评估计算过程，同时考虑到技术进步的因素，分成率会随着技术进步相应减小。我们得出了如下计算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对应销售收入	(1)	7,448.38	21,836.87	25,553.78	30,670.08	35,262.58	38,334.07
无形资产技术提成率	(2)	0.7255%	0.6530%	0.5079%	0.3628%	0.2177%	0.0726%
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3)=(1)×(2)	54.04	142.59	129.78	111.26	76.75	27.81
折现年限	(4)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无形资产折现系数	(5)=1/(1+r) ⁽⁴⁾	0.9822	0.8976	0.7772	0.6730	0.5827	0.5046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6)=(3)×(5)	53.08	127.99	100.87	74.88	44.73	14.03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7)	415.58
-----------	-----	--------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得出专利及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415.58 万元。

2) 商标权

①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企业已注册商标共 2 项。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宏伟世通	第 18950511 号	国际分类: 35	2017/5/14	2027/5/13	已取得商标证书
2		宏伟世通	第 18950511 号	国际分类: 39	2017/5/14	2027/5/13	已取得商标证书

②评估过程

(a) 对评估范围内的商标进行初步了解，提交商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规范格式，按规范化的要求指导各企业填写相关评估明细表；

(b) 听取各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商标的形成、使用等情况；

(c) 收集商标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d) 针对商标取得时间，适用性等情况选取适当的方法；

(e) 编制无形资产-商标清查评估明细表，撰写商标估值技术说明。

③评估方法

商标的价值与其能为特定主体带来的收益密切相关。而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照的商标交易案例不足，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的条件。

在国际上，估算企业商标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的首选方法是收益现值法。因为收益现值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还原为当期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技术思路，与投资者的思路吻合，其产生的估值结果容易被资产交易双方接受。这里所说的预期收益通常情况下指商标权带来的超额收益（售价的提高或成本费用的降低），经过企业访谈和具体分析，深圳宏伟世通使用该商标并不能提高产品服务的售价及降低产品服务的成本，主要作为企业产品服务标识使用，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所有权，由于在企业生产服务销售中仅作为产品服务标识使用，且商标取得成本能合理确定，因此本次

估值采用成本法进行。公式如下：

商标权估值=商标权取得重置成本

商标权取得重置成本=设计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

④案例

案例：“第 18950511 号商标”（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1.1 项）

概况

a) 商标标识



b) 登记情况

注册证号：第 18950511 号；

注册人：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白泥樟工业区 1 号 A 段；

注册有限期限：2017/05/14 至 2027/05/13。

(b) 取得成本的计算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代理费用+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

a) 设计代理费用

设计代理费用指商标标识的设计、代理等费用，评估基准日经市场询价，商标设计代理费用为 2,000 元。

b) 注册申请费用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缴纳商标业务规费》，商标注册受理费为 300.00 元/件，本次按每件 300.00 元计算。

c) 资金成本

商标权自申请日至商标局下发《注册商标证》一般期限为 1 年，评估人员从商标代理机构了解到，该类商标的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左右。假设资金在申请初一次性投入，评估基准日 1 年期年贷款利率为 4.35%，资金成本计算如下：

资金成本=（查询设计代理费用+申请注册费） $\times$ 4.35% $\times$ 12/12/2
=50.03（元）

d) 取得重置成本计算

取得重置成本=设计查询代理服务费用/1.06+申请注册费+资金成本

$$=2,000/1.06+300.00+50.03$$

$$= 2,236.82 \text{ (元)}$$

(d) 估值结果

商标权估值=商标权取得重置成本

$$= 2,237.00 \text{ (元) (取整)}$$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商标权评估值为 4,474.00 元。

3)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域名共 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howellsto.com	宏伟世通	2016-01-18	粤 ICP 备 16005559 号-1

域名作为公司的门户网站，主要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给公司带来的收益无法准确估算，故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估值。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域名的权属情况以及使用情况后，根据网络及市场询价，并根据不同类型域名的购置价格和续费价格计算来确定域名的价值。

根据不同类型域名的市场询价，得到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域名的估值为 1,106.60 元。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161,380.60 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408,911.32 元，为企业外地仓库装修费用。

案例：东莞清溪金寓仓库装修款

仓库装修费发生于 2018 年 4 月，原始发生额 2,817,822.80 元，账面价值 1,408,911.32 元。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原始发生额 X 价格修正指数

$$=2,817,822.80 \times 1.1048$$

$$= 3,113,200.00 \text{ (取整到百)}$$

仓库装修已使用年限 1.42 年，合理使用年限 8 年。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 (8-1.42) / 8$$

$$= 82\%$$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3,113,200.00 \times 82\%$$

$$= 2,552,824.00 \text{（元）}$$

经过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2,552,824.00 元，评估增值 1,143,912.68 元，增值率 81.19%，增值原因主要为仓库装修费摊销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寿命。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628,318.75 元。核算内容为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过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628,318.75 元。

（11） 短期借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的账面值为 36,420,000.00 元，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经核实企业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核实后账面值 36,420,000.00 元作为评估值。

（12） 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544,253.73 元，主要为应付的运费等。

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544,253.73 元。

（13） 预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165,542.5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仓储租赁费。

经评估，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65,542.59 元。

（14） 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877,497.78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等。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877,497.78 元。

（15）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1,316,989.66 元，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

印花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316,989.66 元。

(16)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6,675,871.03 元，为应付的报销费用、借款利息等。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6,675,871.03 元。

(17) 长期借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的账面值为 17,924,000.00 元，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的长期借款。

经核实企业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核实后账面值 17,924,000.00 元作为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5,127.3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792.4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334.94 万元，评估增值 567.76 万元，增值率 8.39%。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163.65	14,163.65		
2	非流动资产	395.95	960.80	564.85	142.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2.22	129.46	37.24	40.38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	416.14	416.1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40.89	255.28	114.39	81.1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3	162.8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4,559.60	15,127.36	567.76	3.90
21	流动负债	6,000.02	6,000.02	-	-
22	非流动负债	1,792.40	1,792.40	-	-
23	负债合计	7,792.42	7,792.42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67.18	7,334.94	567.76	8.39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适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

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a) 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b)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

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物流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我们确定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度。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物流，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我们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收入的预测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为物流、仓储，2017 年度至 2019 年 9 月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运输业务-大件	万元	6,097.89	10,894.02	7,367.96
运输业务-普货	万元	13,098.00	8,628.69	3,988.89
仓储业务	万元	2,417.66	1,458.51	964.12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风电行业和高端通讯设备、装备制造业，风电行业的主要客户有新疆金风科技、上海电气、浙江运达风电、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高端通讯设备、装备制造业的主要客户有华为、中兴、西门子、中铁盾构等。近 3 年对前 10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94%以上，因此对深圳宏伟世通的主要大客户及新增的客户逐个分析预测，进而预测其收入。

通过以上计算，对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益期实现的收入进行估算，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永续年度
运输 业务- 大件	万 元	5,734.55	14,639.76	17,193.37	19,911.91	22,092.83	23,432.92	23,432.92
运输 业务- 普货	万 元	1,394.48	5,805.93	6,747.25	8,688.23	10,643.04	12,044.58	12,044.58
仓储 业务	万 元	319.35	1,391.18	1,613.15	2,069.94	2,526.71	2,856.58	2,856.58
合计		7,448.38	21,836.87	25,553.78	30,670.08	35,262.58	38,334.07	38,334.07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成本为运输成本、工资、修理费、保险费、折旧、差旅费、耗材费、仓储费，2017 年度至 2019 年 9 月，分类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	----	---------	---------	--------------

运输成本-大件	万元	4,758.78	8,807.14	5,928.80
运输成本-普货	万元	10,633.29	6,760.17	3,261.12
工资	万元	1,067.19	1,149.94	602.55
修理费	万元	23.68	107.97	86.84
保险费	万元	88.86	114.83	76.42
折旧	万元	47.57	48.09	25.43
差旅费	万元	124.28	94.58	76.33
耗材费	万元	9.08	7.04	2.99
仓储费	万元	1,389.36	1,149.00	459.51
合计		18,142.10	18,238.76	10,519.99

①运输成本分为大件、普货，首先，分别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运输成本-大件、运输成本-普货的成本率，收益期运输成本-大件、运输成本-普货参考历史年度平均成本率，并根据 2016 年至 2019 年 8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分析未来运价指数发展趋势对成本率的影响，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计算确定收益期运输成本。

②人员薪酬参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工资增长情况，以及深圳市近年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结合深圳宏伟世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进行预测。

③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耗材费，根据其实际情况，按照历史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进行预测。

④折旧费用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进行预测确定。

⑤仓储费根据其实际情况，按照历史年度其占仓储业务收入平均比重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期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估算，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永续年 度
运输成本-大件	万元	4,575.23	11,679.60	13,716.87	15,885.72	17,625.66	18,694.78	18,694.78
运输成本-普货	万元	1,121.55	4,669.71	5,426.81	6,987.94	8,560.19	9,687.46	9,687.46
工资	万元	200.85	880.35	1,061.65	1,141.59	1,227.55	1,319.99	1,319.99
修理费	万元	33.00	96.74	113.20	135.87	156.21	169.82	169.82
保险费	万元	39.19	114.91	134.46	161.39	185.55	201.71	201.71
折旧	万元	9.12	35.80	34.96	40.69	35.49	32.85	33.49
差旅费	万元	40.85	119.75	140.14	168.19	193.38	210.22	210.22
耗材费	万元	2.48	7.27	8.51	10.21	11.74	12.77	12.77
仓储费	万元	195.77	852.82	988.90	1,268.92	1,548.93	1,751.15	1,751.15
合计		6,218.03	18,456.95	21,625.51	25,800.53	29,544.71	32,080.75	32,081.39

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对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测算，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车船使用税。

①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的测算，考虑企业发生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与企业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估算企业预测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我们分析企业历史年度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发生水平，并考虑由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增值税税率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影响，对预测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

加、印花税进行测算。

②车船使用税，根据被评估单位车辆的具体情况，分别按照适用的车辆使用税税率进行计算预测。

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年度
合计	16.05	46.83	54.76	65.67	75.46	82.00	82.00
占主营收入比重	0.22%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宏伟世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等。

①人员薪资参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工资增长情况，以及深圳市近年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结合深圳宏伟世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进行预测。

②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历史年度所占薪资平均比重与预测期薪资配比进行预测。

③差旅费、汽车费及其他费用与主营收入相关程度高，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预测主营收入配比进行预测。

④租赁费，按租赁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预测。

预测期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年度
合计	137.75	468.30	546.63	631.03	708.68	767.10	767.14
占主营收入比重	1.85%	2.14%	2.14%	2.06%	2.01%	2.00%	2.00%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宏伟世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资、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租赁费等。

①人员薪资参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工资增长情况，以及深圳市近年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结合深圳宏伟世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进行预测。

②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史年度所占薪资平均比重与预测期薪资配比进行预测。

③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与主营收入相关程度高，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预测主营收入配比进行预测。

④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与主营收入相关程度不高，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⑤租赁费，按租赁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预测。

预测期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年度
合计	179.32	549.35	626.60	692.43	755.50	807.83	807.84
占主营收入比重	2.41%	2.52%	2.45%	2.26%	2.14%	2.11%	2.11%

7) 研发费用的预测

宏伟世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①人员薪资参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工资增长情况，以及深圳市近年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结合深圳宏伟世通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进行预测。

②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史年度所占薪资平均比重与预测期薪资配比进行预测。

③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与主营收入相关程度高，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预测主营收入配比进行预测。

预测期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年度
合计	91.76	346.70	382.56	426.39	469.24	506.53	506.53
占主营收入比重	1.23%	1.59%	1.50%	1.39%	1.33%	1.32%	1.32%

8) 财务费用的预测

深圳宏伟世通物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收入。

①利息支出

根据借款余额，近期的借款平均利率，结合深圳宏伟世通未来资金筹集和还款计划预测期利息支出。

②手续费

手续费根据历史发生额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③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未来年度发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做预测。

预测期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年度
财务费用	135.79	321.43	308.01	583.31	590.66	595.58	595.58

9)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深圳宏伟世通物工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车辆，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对现有资产预测折旧，详细预测期的折旧预测按照折旧政策在折旧年限内预测折旧，超过折旧年限而未达到经济使用寿命不再计提折旧，永续期的折旧预测是将更新资产在折旧年限内的折旧额折现到详细预测期期末，再进行年金化处理的方法得出一个等额年金。预测如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年度

折旧	9.85	38.67	37.76	43.96	38.33	35.49	36.18
摊销	23.48	93.93	23.48	0.00	0.00	0.00	35.36
合计	33.34	132.60	61.24	43.96	38.33	35.49	71.54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二为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新增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

经与宏伟世通管理层沟通，被评估单位无新增资产投资计划。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基准日当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年度
更新资本性支出	52.54	13.66	11.64	89.28	26.82	3.51	86.8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① 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或服务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

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其中的具体项目，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通常情况下是暂时性延期、其周转较快，预测年度按照各年度预测数据确定。

本说明中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其中：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现金持有情况，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22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2 天的现金需求。

年付现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税金+预测期下一年度期间费用总额-预测期下一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②营运资金测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核实和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相关各科目的发生情况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③营运资金计算过程

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应收票据	116.13	268.84	162.71

应收票据周转率	186.11	109.00	76.13
应收账款	12,058.24	11,643.50	10,85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1.77	1.46
预付账款	3,750.24	2,510.05	1,650.11
预付账款周转率	4.84	5.83	6.74
存货	-	-	-
存货周转率	-	-	-
其他应收款	263.16	71.94	111.31
其他应收款周转率	82.13	101.03	155.82
预收账款	0.00	0.00	16.55
预收账款周转率	0.00	0.00	1,984.74
应付账款	3,049.28	1,879.27	454.43
应付账款周转率	5.95	7.40	12.02
其他应付款	885.53	1,343.10	209.11
其他应付款周转率	20.49	16.37	18.07

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769.34	21,836.87	25,553.78	30,670.08	35,262.58	38,334.07

营业成本	16,738.02	18,456.95	21,625.51	25,800.53	29,544.71	32,080.75
营业费用	386.84	468.30	546.63	631.03	708.68	767.10
管理费用	613.47	549.35	626.60	692.43	755.50	807.83
	346.70	382.56	426.39	469.24	506.53	506.53
财务费用	321.43	308.01	583.31	590.66	595.58	595.58
折旧和摊销	72.87	132.60	61.24	43.96	38.33	3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78	467.47	567.50	695.73	869.27	971.05
付现成本	18,646.38	20,500.05	24,314.70	28,835.66	32,941.94	35,693.34
最低现金保有量	1,035.91	1,138.89	1,350.82	1,601.98	1,830.11	1,982.96
应收票据	181.37	200.34	234.44	281.38	323.51	351.69
应收账款	10,982.97	12,131.60	14,196.54	17,038.93	19,590.32	21,296.71
预付账款	2,885.87	3,182.23	3,728.54	4,448.37	5,093.92	5,531.16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相关项目	195.74	216.21	253.01	303.66	349.13	379.5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261.89	2,494.18	2,922.37	3,486.56	3,992.53	4,335.24
预收账款	26.56	29.34	34.33	41.21	47.38	51.50
应付职工薪酬	104.08	114.13	134.94	145.10	156.03	167.77
应交税费	94.24	133.81	161.71	197.75	244.71	272.54
其他应付款 相关项目	1,020.61	1,125.42	1,318.63	1,573.20	1,801.51	1,956.14
营运资金	11,774.46	12,972.38	15,191.36	18,230.51	20,944.84	22,758.87

营运资金增加额	-827.09	1,197.91	2,218.99	3,039.14	2,714.33	1,814.03
---------	---------	----------	----------	----------	----------	----------

所得税计算：按照 25% 的比率进行计算。

(4) 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我们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价值；

E——权益价值；

$V = D + E$ ；

T——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我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0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7.6284	4.2676
019009.SH	10 国债 09	10.5410	4.0993
019029.SH	10 国债 29	10.9235	3.8627
019110.SH	11 国债 10	11.5765	2.8200
019206.SH	12 国债 06	12.5628	4.02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2.9918	3.4480
019309.SH	13 国债 09	13.5601	2.9018
019316.SH	13 国债 16	13.8661	2.8485
019409.SH	14 国债 09	14.5765	4.7679
019417.SH	14 国债 17	14.8634	4.6278
019508.SH	15 国债 08	15.5738	3.5987
019521.SH	15 国债 21	15.9781	3.6065
019806.SH	08 国债 06	18.6038	4.4975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0630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5246	4.0187
100706.SZ	国债 0706	17.6284	4.2676
100806.SZ	国债 0806	18.6038	4.4975
100820.SZ	国债 0820	19.0630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9.5246	4.0187
101009.SZ	国债 1009	10.5410	3.958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101029.SZ	国债 1029	10.9235	3.8186
101110.SZ	国债 1110	11.5765	4.1479
101206.SZ	国债 1206	12.5628	4.0282
101218.SZ	国债 1218	12.9918	4.0989
101309.SZ	国债 1309	13.5601	3.9883
101316.SZ	国债 1316	13.8661	4.3180
101409.SZ	国债 1409	14.5765	4.7679
101417.SZ	国债 1417	14.8634	4.6278
101508.SZ	国债 1508	15.5738	4.0884
101521.SZ	国债 1521	15.9781	3.7391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

价比例为 6.94%。

③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D	E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D/(D+E)	E/(D+E)	T
澳洋顺昌	1.1031	179,310.47	428,833.25	0.8398	29.48%	70.52%	25.00%
天顺股份	1.0104	16,278.01	153,243.36	0.9267	9.60%	90.40%	15.00%
长久物流	1.1930	164,192.02	649,058.73	1.0028	20.19%	79.81%	25.00%
平均值				0.9231	19.76%	80.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可比公司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被评估单位不同业务板块目标资本结构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D/(D+E)	E/(D+E)	T	
0.9231	19.76%	80.24	25%	1.0936

		%		
--	--	---	--	--

通过上述计算，最终确定企业预测 β 指标值为 1.0936。

④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2%。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3.58%。

2)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确定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6.69%。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结果为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89%。

(5)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我们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度具体估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	1,432.40	519.76	-269.88	-706.95	129.67	1,179.02	2,876.73
折现率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现值	1,412.49	477.76	-221.70	-519.05	85.09	691.49	14,190.02

(6)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宏伟世通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抵扣进项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过评估其价值为 811.93 万元。

2)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包括应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为 1,458.47 万元。

(7)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通过以上测算，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主营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最终计算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0,456.59 万元。

(8) 收益法评估测算表格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7,448.38	21,836.87	25,553.78	30,670.08	35,262.58	38,334.07	38,334.07
营业成本	6,218.03	18,456.95	21,625.51	25,800.53	29,544.71	32,080.75	32,08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5	46.83	54.76	65.67	75.46	82	82
营业费用	137.75	468.3	546.63	631.03	708.68	767.10	767.14
管理费用	179.32	549.35	626.60	692.43	755.50	807.83	807.84
研发费用	91.76	346.7	382.56	426.39	469.24	506.53	506.53
财务费用	135.79	321.43	308.01	583.31	590.66	595.58	595.58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营业利润	669.68	1,647.30	2,009.71	2,470.72	3,118.33	3,494.29	3,493.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	0	0	0	0	0	0
利润总额	669.68	1,647.30	2,009.71	2,470.72	3,118.33	3,494.29	3,493.60
所得税费用	170.43	420.64	512.74	630.06	793.82	889.05	888.88
净利润	499.25	1,226.66	1,496.97	1,840.66	2,324.51	2,605.24	2,604.73

加回：折旧及摊销	46.79	132.60	61.24	43.96	38.33	35.49	71.54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92.91	400.68	400.68	400.68	400.68	400.68	400.68
扣减：资本性支出	52.54	13.66	11.64	89.28	26.82	3.51	86.82
营运资金追加额	-827.09	1,197.91	2,218.99	3,039.14	2,714.33	1,814.03	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13.49	548.36	-271.74	-843.12	22.37	1,223.88	2,990.13
折现率（WACC）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125	0.625	1	1	1	1	
折现系数	0.9861	0.9192	0.8215	0.7342	0.6562	0.5865	4.932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393.84	504.05	-223.23	-619.02	14.68	717.80	14,749.4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6,537.53						
加：溢余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减：溢余负债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646.54						
减：付息债务	5,434.40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10,456.59						

3、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宏伟世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宏伟世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56.59 万元。

（五）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

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3）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评估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7,334.94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品牌、口碑效应、技术人员及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宏伟世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在业内通过多年积累的客户信任度、品牌口碑效应和业内一批经验丰富的职工，以及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均可视作公司的商誉。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虽然公司主要的实物资产价值和技术类资产价值已在资产基础法中纳入评估范围，但由于收益法评估结论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高。

综上，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767.1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456.59 万元，增值额为 3,689.40 万元，增值率为 54.52%。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业务

标的公司是专注于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以及药物制品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创建和维护优质核心客户群体、控制和优化承运商渠道管理、打造和运营项目制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完成构建与大客户合作经营模式，业已成为第三方物流服务业的领先企业。

标的公司主要选择具备成长性高、附加值高、产品/型号更迭快等特点的行业拓展客户，目前主要客户覆盖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以及药物制品等领域。凭借多年物流服务经验，标的公司在高端制造设备运输领域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近年来，标的公司在风电设备运输的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了大件风电设备在特殊路段的安全运输，销售规模随之迅速发展。标的公司赢得了包括中兴通讯、远景能源、中捷通信、西门子、艾默生、上海电气、华为等行业领先企业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建立起了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地区的区域中心，正逐步创建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的区域中心，以及区域中心间大通道干线网和区域中心下属配送网。

凭借专业的服务水平与诚信的服务口碑，标的公司成为了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与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被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授予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 物流企业”，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评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被中兴通讯评为“最佳物流合作伙伴”，被远景能源评为“优秀物流承运商”。

2、主要服务及用途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物流)，基础服务内容为公路运输，增值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勘探、路线规划、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向客户提出的一次性报价涵盖了上述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运输方式分为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整车运输为在发货方提货

后直接送达收货方；零担运输为在多家发货方提货后至区域中心归集，一并送往另一区域中心后散货，分别送至各收货方。对于安全性需求较高、时效需求较快的客户，标的公司为其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对于运输量较小、性价比要求较高的客户，标的公司为其提供零担运输服务。

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客户主要需求为路线规划、公路运输、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和准时性货物的运输服务，并依据路程、数量、重量等条件收取费用。此种运输业务既有整车运输也有零担运输，具体依据客户需求而定。标的公司在此领域发展状况较好，此部分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风电设备的物流运输为标的公司大力拓展的新业务，由于运输货物体积大、运输地点特殊、装卸环节复杂等特点，除基本物流能力外还要求具备道路勘探、运输方案设计、大件货物运输装卸等业务能力。此种业务一般按照项目整体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此种运输业务均为整车运输。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物流服务经验及面对新业务的快速学习能力在此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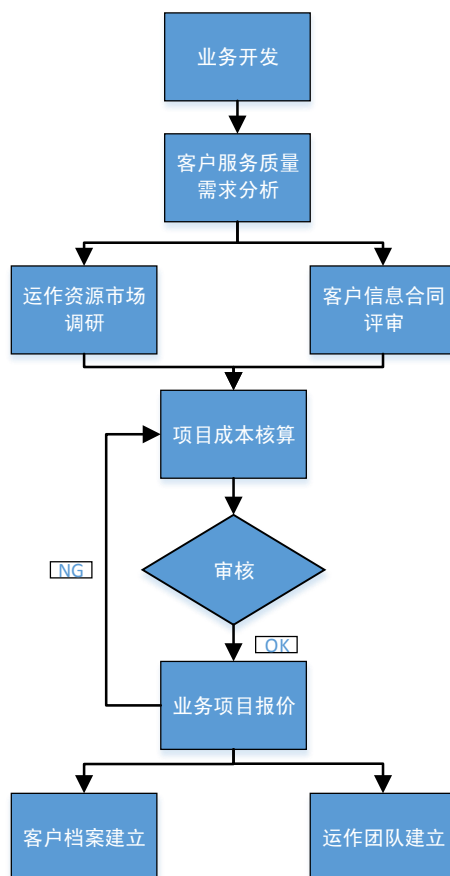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客户的主要发出地为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地区，依据客户需求现已在上述区域的主要城市建立了区域物流中心，现有路线主要为从上述地点出发发至全国。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

1、投标流程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以及药物制品等领域的领先企业，其招投标方式较为标准化、正规化、市场化，在招投标的过程中一般要求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根据其提出的业务需求给出运输方案和报价，选择较优质的供应商来完成合作。标的公司在接到客户招标资料后，首先理解客户提出的物流需求，对客户需求进行充分分析，并且通过市场调研了解运作所需资源，根据上述要点制定运输方案以及完成成本核算，完成上述步骤后向客户提出运输方案及报价，如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则签订合同。

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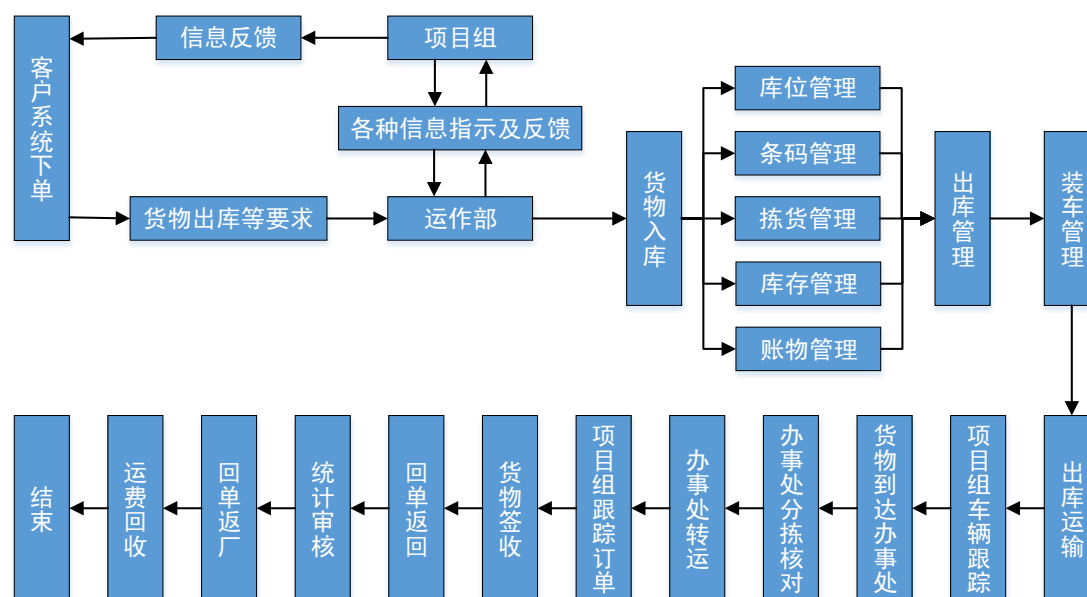


2、营运流程

标的公司面对客户的服务单位为项目组，项目组连接着客户与标的公司内部营运资源，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勘察、运输、驻点、仓储、搬运等相关车辆、人员、场地。标的公司内部管理由运作中心负责，其职责为统一调配调度组、提货组、渠道组、仓储组、装卸组、叉车组等部门协助项目组完成客户要求。

在客户发送运输指令至公司后，项目组确认运输信息，根据客户需求安排运输车辆、司机、后勤人员等，将相关信息下达至运作中心。由运作中心调配标的公司内外部资源完成提货、点货、运输、仓储、装卸等环节，并将相应信息录入物流管理系统。项目组根据物流管理系统的信息对客户进行车货的实时跟踪反馈。在收货方签收后，由司机送回签收单。标的公司统计签收单后，将签收单送至客户处完成物流作业流程。

标的公司的运营业务流程如下：



(三) 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在业务拓展方面，标的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为成长性高、附加值高、产品/型号更迭快的制造业企业，为此类型企业提供物流服务能使得公司伴随这些行业的高速成长而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目前服务对象包括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以及药物制品等领域的优质企业，标的公司将继续在上述高速发展的行业拓展优秀客户资源，并主动寻求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机会。

标的公司在明确目标客户后，积极参加其举办的招投标，通过合理的运输方案设计和性价比较高的报价获得重要客户的合作机会。在持续的合作中，标的公司通过专业的业务水平和认真的服务态度，不断取得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建立起了的良好口碑。

目前，标的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主要为客户提供公路运输，涉及客户产品的销售渠道，即协助客户将产品运送至购买方。标的公司正有计划的将客户的销售过程与公司的物流流程对接，实现销售与物流无缝衔接的物流服务方式。

根据客户的主要发货地所处地区，标的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六处区域中心，覆盖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片区。区域中心建立在客户发货地可使得标的公司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更高效的开展物流服务，更及时的反馈物流信息。标的公司现正着力强化各区域中心配套物流、仓储体系，并且

计划继续在客户的其他主要发货地区建立区域中心，逐步实现自身物流管理与客户销售环节的对接。

2、营运模式

标的公司内部管理以项目制为核心，项目组是公司面对重要客户的窗口。客户的运输订单、装卸需求、信息反馈、线路更改全部由项目组对接，确保客户面对的目标明确，提出的需求能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组将客户需求转化为调度信息，发送至运作中心，由运作中心统一指挥调度组、提货组、渠道组、仓储组、装卸组、叉车组等部门来完成物流工作。标的公司的此种管理制度从客户角度出发，有利于切实的将客户的需求落实到人，并且能高效的调动公司内部和外部资源保证服务的准时性。

标的公司为业务人员配备了扫码仪，运输过程中司机或业务人员随身携带了定位设备，货物的出入库信息、实时运输信息将及时录入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通过上述技术的运用，标的公司现已在运营环节实现了货物清点、分拣、入库、库存管理、出库、配送等流程的数字化及实时控制。

3、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运输能力主要通过向承运商采购而来，由采购部组织承运商以完成货物的运输流程。标的公司建立了详细的评价体系来完成对承运商的筛选，主要考评指标包括提货及时率、准点到达率、异常发生率、货品破损率、信息及时反馈率、回单及时率等。标的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承运商服务资源，在制定好运输方案后，会选择相应路线性价比最好的承运商来完成运输流程。为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在综合考虑价格、服务质量因素后，标的公司将与承运商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一批经验丰富、运输路线灵活、服务项目广泛的优质承运商支撑着标的公司的发展，使得标的公司能保质保量的完成客户所提出的综合物流服务需求。

4、研发模式

为拓展较好的服务于客户，标的公司建立了研发部以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此前，标的公司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了物流信息的手动录入导出，在标的公司业务人员的努力下，实现了物流信息的全程跟踪功能。2015年下半年，标的公司新的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开始试运行，物流信息可通过扫码仪、定位设备自动录入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物流信息更清晰、直观的被业务人员和客

户接收到。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连接了总部及各地区分支机构，监管着跨地区物流运作情况，完成了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职能。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的革新不仅对标的公司业务产生了更好的支撑作用，对内部管控、财务管理也起到较好的效果。

（四）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3,209,656.94	100.00	209,812,225.11	100.00	216,135,511.83	100.00
合计	123,209,656.94	100.00	209,812,225.11	100.00	216,135,511.83	100.0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运输业务	113,568,444.30	195,227,103.17	191,958,902.2
仓储业务	9,641,212.64	14,585,121.94	24,176,609.63
合计	123,209,656.94	209,812,225.11	216,135,511.83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9 年 1-9 月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1.52	28.66	运输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24.85	14.00	运输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23	9.84	运输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98.03	9.72	运输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986.65	8.01	运输
合计	8,607.57	70.23	-
2018 年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136.83	24.48	运输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427.46	21.10	运输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8.21	16.77	运输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298.75	10.96	运输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75.46	7.99	运输
合计	17,056.71	81.3	-
2017 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52.24	28.00	运输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892.17	18.01	运输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223.40	14.91	运输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391.54	11.07	运输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3.82	6.96	运输
合计	17,063.17	78.95	-

2、标的公司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05,199,866.58	100.00	182,387,606.76	100.00	181,420,962.52	100.00
合计	105,199,866.58	100.00	182,387,606.76	100.00	181,420,962.52	100.0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运输费	91,899,215.52	155,673,150.81	153,920,764.80
租赁费	4,595,054.82	11,490,039.71	13,893,592.73
直接费用	96,494,270.34	167,163,190.52	167,814,357.53
人工费	6,025,474.59	11,499,389.37	10,671,948.34
修理费	868,431.45	1,079,653.74	236,817.23
保险费	764,207.44	1,148,258.07	888,553.47
折旧费	254,281.19	480,880.27	475,693.50

差旅费	763,268.15	945,786.93	1,242,802.20
耗材费	29,933.42	70,447.86	90,790.25
间接费用	8,705,596.24	15,224,416.24	13,606,604.99
合计	105,199,866.58	182,387,606.76	181,420,962.52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9 年 1-9 月			
湖南天骄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84.86	21.56	运输
抚州市双得利物流有限公司	1,280.94	11.58	运输
南城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896.97	8.11	运输
福建慧连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13.00	7.35	运输
深圳市力昱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503.20	4.55	运输
合计	5,878.97	53.15	-
2018 年度			
湖南天骄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0.14	17.68	运输
南城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2,152.64	12.73	运输
抚州市双得利物流有限公司	1,517.20	8.97	运输
资溪县灵芝物流有限公司	1,193.68	7.06	运输
榆树市旭平物流有限公司	1,023.35	6.05	运输
合计	8,877.01	52.49	-
2017 年度			
资溪县灵芝物流有限公司	2,453.87	14.50	运输
江阴鸣盛物流有限公司	2,088.78	12.34	运输
沈丘县风速物流有限公司	1,148.05	6.78	运输
无锡垒祥物流有限公司	1,048.35	6.19	运输
江苏凯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77.81	5.78	运输
合计	7,716.86	45.59	-

(五)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6110429474	一种发电机运输装置	发明	2016/11/21	授权
2	2018214477109	一种风电叶片海上运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授权
3	2018214477113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山地运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授权
4	2018214477132	大型风电叶片海上运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授权
5	2017215617111	一种大型货物运输车的可放平侧边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6	2017215617272	一种大型板车用可调间距的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7	2017215622209	一种大型货运车用多方位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8	2017215628474	一种大型货运汽车托架用颠簸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9	2017215628506	一种承重型货运车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10	2017215628811	一种超长货车用危险标志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11	2016212618724	一种槽钢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1	授权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1		35、39	18950511	销售展示架出租；货物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	2017/05/14-2027/05/13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权利范围
1	信息化物联网车载移动平台与物流平台融合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29383号	2016SR250766	2015-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用于供应链管理的物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29399号	2016SR250782	2015-10-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基于云计算的库存与配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29393号	2016SR250776	2015-11-0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高智能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9414 号	2016SR250787	2015-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高效物流配送集成云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429406 号	2016SR250789	2016-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9483 号	2016SR250866	2016-0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基于物联网的物流车辆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8854 号	2016SR250237	2016-0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仓储物流大数据信息安全共享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28851 号	2016SR250234	2016-0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宏伟世通特种物流运输固定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11196 号	2017SR125912	2016-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宏伟世通物流运输订单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16956 号	2017SR131672	2016-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宏伟世通物流运输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1020 号	2017SR125736	2017-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宏伟世通物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0796 号	2017SR125512	2017-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宏伟世通物流车辆运输轨迹跟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7628 号	2017SR132344	2017-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宏伟世通物流仓储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17043 号	2017SR131759	2017-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宏伟世通风电叶片海上运输定位跟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73692 号	2018SR944597	2018-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宏伟世通风电叶片运输平衡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71301 号	2018SR1042206	2018-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宏伟世通风电大件运输的模拟运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71359 号	2018SR1042264	2018-1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宏伟世通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351506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20	2017-01-23

2、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宏伟世通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 / 截止日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59089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	2018/12/24-2022/12/17
2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17316	资质等级：承包甲级	2019/06/18颁发，年检有效期两年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201716311100061	信用状况为 AAA	2017/12/06-2020/12/06
4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书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企业类型：综合型重点物流企业	2018-12/2021-12
5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交通运输部	MOC-NV10419	准予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8/02/07-2023/01/31

3、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522,594.23	2,502,282.24	28.96
办公设备	717,682.36	592,202.99	17.48
合计	4,240,276.59	3,094,485.23	27.02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5、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0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4	10.77
技术人员	21	16.15
财务人员	10	7.69
业务人员	77	59.23

销售人员	8	6.15
合计	130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16	12.31
41-50 岁	24	18.46
31-40 岁	52	40.00
30 岁以下	38	29.23
合计	130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77
本科	14	10.77
大专	50	38.46
大专以下	65	50.00
合计	130	100

(4) 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0人,公司已为其中127名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剩余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6、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1) 环保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宏伟世通所属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代码 5430),无需办理环评。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世通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公司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需要采取特殊防控措施的生产环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世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受到安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取得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NOA1827727，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许可范围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效期至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月7日，公司取得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NOA1827726，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BS OHSAS 18001:2007 标准，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许可范围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效期至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月7日，公司取得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NOA2099426，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许可范围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效期至2021年1月7日。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需要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客户验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为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以及药物制品等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订单中对服务的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服务控制措施效果良好，未出现重大客户投诉的情况，也未出现纠纷或因相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运输资质

公司运输的主要产品为高端制造设备、风电设备、医药制品。其中高端制造设备主要为通讯设备、电子设备，需普通运输资质；风电设备主要为大件风电器材，需大件运输资质；药品主要为 OTC 类药品（颗粒剂、丸剂、乳膏）、处方药（粉状注射剂、抗生素），需普通运输资质。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89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公司取得了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17316 号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资质等级为“承包甲级”，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覆盖了上述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因运输资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伟世通无房屋建筑物，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不动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盘古天地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智慧城 A2 栋 1102 室	720	办公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2704 号	2018/11/10-2022/11/09
2	上海双凤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月罗路 23 号 1、3、4 号仓库	11,862	仓库	未取得房产证	2018/09/10-2021/08/31
3	深圳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黄江星光村 5 号仓库	1,000	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 C3741653 号	2019/05/10-2020/05/09
4	郑州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花马东街 123 号	1,500	仓储	郑房权证第 1501014795 号	2019/08/01-2021/07/31

标的公司在上海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其中 6,660 平方米已由标的公司转租给第三方，公司实际使用的面积为 5,202 平方米。上述无证房产非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源，且替代性强，很容易在周边找到替代性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饶伟、李洪彬已出具承诺：如因宏伟世通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导致合同期未满足无法继续履行，进而导致搬迁风险的，相关的损失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宏伟世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佳利达的全资子公司，宏伟世通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宏伟世通承担。因此，本次发行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宏伟世通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92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的经营业绩、交易对方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1、公众公司因素

(1) 经营业绩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5,173,718.20元、625,449,494.75元、355,954,280.78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391,835.93元、31,420,747.19元、15,042,877.6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792,283.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5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2,319,889.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股。

(2) 新三板市场表现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2019年最近一次交易记录的收盘价格为1.33元/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一次，2018年1月）价格为3.7元/股（权益分派摊薄后为1.54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二次，2018年8月）价格为9.90元/股（权益分派摊薄后为6.6元/股），第三次股票发行（2019年第一次，2019年8月）价格为6.7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8,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0000股，派2.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2019年5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3,3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150股，每10股派1.500015元人

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9,999,999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发展规划、未来的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双方商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7.9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交易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宏伟世通的35名自然人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佳利达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与董事和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人员。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如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的规定，可以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宏伟世通股权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佳利达核心员工。

（六）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此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四、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7.92元/股，发行数量为12,626,260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重组协议，股份数计算不按照四舍五入，不足1股的，不计入股数。）：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转让宏伟世通股权		获得佳利达股份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价格（元）	股份数量（股）
1	饶伟	1,943.40	34.83	34,719,887.99	4,383,824
2	严世平	1,714.08	30.72	30,623,063.73	3,866,548
3	李洪彬	1,381.50	24.76	24,681,275.03	3,116,322
4	严丹	139.50	2.5	2,492,246.37	314,677
5	张铭中	46.50	0.83	866,666.67	109,427
6	丁文正	43.50	0.78	810,752.69	102,367
7	张波	43.00	0.77	801,433.69	101,191
8	胡晓明	27.90	0.5	520,000.00	65,656
9	杨玲	27.90	0.5	520,000.00	65,656
10	黎国基	21.00	0.38	391,397.85	49,418
11	李军	18.70	0.34	348,530.47	44,006
12	饶欣	16.00	0.29	298,207.89	37,652
13	吕建辉	15.55	0.28	289,820.79	36,593
14	程英	15.35	0.28	286,093.19	36,122
15	曹阳	14.05	0.25	261,863.80	33,063
16	陈波	13.95	0.25	260,000.00	32,828
17	修捷	13.00	0.23	242,293.91	30,592
18	熊乐	10.06	0.18	187,498.21	23,674
19	胡兴军	10.00	0.18	186,379.93	23,532
20	赵金玉	9.30	0.17	173,333.33	21,885

21	夏雷	9.30	0.17	173,333.33	21,885
22	余剑峰	6.59	0.12	122,824.37	15,508
23	余华炎	5.45	0.1	101,577.06	12,825
24	陈涛	5.00	0.09	93,189.96	11,766
25	汤黎黎	5.00	0.09	93,189.96	11,766
26	陈元云	5.00	0.09	93,189.96	11,766
27	陈功	4.50	0.08	83,870.97	10,589
28	洪伟	3.00	0.05	55,913.98	7,059
29	陶永平	2.00	0.04	37,275.99	4,706
30	蒋鑫晶	2.00	0.04	37,275.99	4,706
31	赵燕璇	2.00	0.04	37,275.99	4,706
32	刘星	2.00	0.04	37,275.99	4,706
33	刘先蓉	1.92	0.03	35,784.95	4,518
34	赵国廷	1.00	0.02	18,637.99	2,353
35	王宝州	1.00	0.02	18,637.99	2,353
合计		5,580.00	100.00	100,000,000.00	12,626,245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126,245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佳利达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

因此，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31名自然人股东，其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宏伟世通的其他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4名

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如下的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1）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2）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5%-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李洪彬：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2.76%-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20%-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解锁条件：自2024年1月1日起解锁。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A股上市交易的，则自佳利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佳利达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佳利达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佳利达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锁定期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假设公众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众公司已持有宏伟世通100.00%股权，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4	17.17
每股净资产（元）	4.25	3.83
资产负债率（%）	48.96	38.63
流动比率（倍）	1.72	1.67

注：（1）公众公司数据以2018年年报数据为准。（2）计算每股收益时加权平均股数按照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宏伟世通是专注于通讯设备、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物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基础服务内容为公路运输，增值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勘探、路线规划、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公司向客户提出的一次性报价涵盖了上述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宏伟世通主要收入来源是公路干线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终端配送服务及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创建和维护优质核心客户群体、控制和优化承运商渠道管理、打造和运营项目制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完成构建与大客户合作经营模式。

公众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经营范围中将增加关于“投资兴办实业；公路货代、铁路货代；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的部分或全部。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宏伟世通有权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有利于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佳利达和宏伟世通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物流服务及增值服务，目标客户高度重合。诸多企业对佳利达和宏伟世通的服务较为认可，两家客户资源互补性非常强，合并后双方的产品都可充分利用对方客户资源，共同扩大市场。通过本次合并，双方有效整合生产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管理能力及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关联交易

①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因此，挂牌公司与宏伟世通之间没有关联交易。

②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预计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

饶伟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严世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楠	饶伟的配偶
饶欣	饶伟的兄弟
赵昶	严世平的女儿
孟芹	严世平的配偶
上海航泽实业有限公司	严世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平越实业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90%的公司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70%的公司
上海百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昶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寰岛轮船有限公司	严世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百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80%的公司
上海锐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昶持股 95%的公司

公司因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如下：

(a) 关联担保（以下担保均是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10,000,000.00	2018-12-7	2019-12-7	否
饶伟, 上海航泽实业有限公司	宏伟世通	10,000,000.00	2019-7-1	2020-6-29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7,000,000.00	2019-8-30	2020-8-29	否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3,000,000.00	2019-1-4	2020-1-3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3,000,000.00	2019-7-18	2020-7-19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4,000,000.00	2019-9-26	2022-9-26	否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2,000,000.00	2019-9-29	2022-9-28	否
饶伟, 张楠	宏伟世通	17,000,000.00	2019-1-9	2022-1-8	否
饶伟, 严世平, 张楠	宏伟世通	3,000,000.00	2019-6-14	2022-6-13	否

(b)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新增 借款金额	2019 年 1-9 月偿还 借款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利息余额
饶伟	8,963,382.07	25,238,000.00	8,909,100.00	1,109,657.93
严世平	3,279,000.00	2,164,000.00	1,115,000.00	50,869.00
饶欣	100,000.00	100,000.00	-	3,163.1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佳利达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仍将继续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和关联担保。

由于宏伟世通大件业务运输收入逐年增加，大件业务运输项目周期长，且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项目需要前期垫款，回款周期长，导致运营资金需求大，因此通过两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一是向银行借款，由于公司是轻资产运营，银行借款只能由股东担保方式借款；二是股东直接拆借资金给宏伟世通。因此，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和行业特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佳利达、宏伟世通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出具承诺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交易对方李洪彬控制的郑州宏宝物流有限公司与佳利达、宏伟世通经营范围重合。郑州宏宝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郑州宏宝未来可能与佳利达构成同业竞争，李洪彬出具承诺：“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郑州宏宝尚未开展任何经营

活动；2、如郑州宏宝未来拟开展与佳利达、宏伟世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业务正式开展前将本人所持郑州宏宝 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郑州宏宝；3、本承诺有效期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因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佳利达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标的资产宏伟世通成为佳利达全资子公司，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佳利达的资产和负债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为5,050万元，本次公司将发行12,626,245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一）该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佳利达共有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4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红斌	18,000,180	35.6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90	17.82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72	14.26
4	张新华	7,200,071	14.26
5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50	9.90
6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36	7.13
7	冯雄	500,001	0.99
8	合计	50,500,000	100.00

(二) 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红斌	18,000,180	28.51%
2	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90	14.26%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72	11.41%
4	张新华	7,200,071	11.41%
5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50	7.92%
6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36	5.70%
7	冯雄	500,001	0.79%
8	饶伟	4,383,824	6.94%
9	严世平	3,866,548	6.13%
10	李洪彬	3,116,322	4.94%
11	严丹	314,677	0.50%
12	张铭中	109,427	0.17%
13	丁文正	102,367	0.16%
14	张波	101,191	0.16%
15	胡晓明	65,656	0.10%
16	杨玲	65,656	0.10%
17	黎国基	49,418	0.08%
18	李军	44,006	0.07%
19	饶欣	37,652	0.06%
20	吕建辉	36,593	0.06%
21	程英	36,122	0.06%

22	曹阳	33,063	0.05%
23	陈波	32,828	0.05%
24	修捷	30,592	0.05%
25	熊乐	23,674	0.04%
26	胡兴军	23,532	0.04%
27	赵金玉	21,885	0.03%
28	夏雷	21,885	0.03%
29	余剑峰	15,508	0.02%
30	余华炎	12,825	0.02%
31	陈涛	11,766	0.02%
32	汤黎黎	11,766	0.02%
33	陈元云	11,766	0.02%
34	陈功	10,589	0.02%
35	洪伟	7,059	0.01%
36	陶永平	4,706	0.01%
37	蒋鑫晶	4,706	0.01%
38	赵燕璇	4,706	0.01%
39	刘星	4,706	0.01%
40	刘先蓉	4,518	0.01%
41	赵国廷	2,353	0.004%
42	王宝州	2,353	0.004%
合计		63,126,245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35.64%的股份，通过与股东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74.8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权情况为：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28.51%的股份，通过与股东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59.8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及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与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公众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黑名单”的情形。

十二、公众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十三、公众公司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时，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详见“第六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符合“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52条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佳利达与本次交易对方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合计3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在佳利达和交易对方签署时成立，在交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佳利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后生效。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4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456.5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10,400万元，其中，公司以7.92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2,626,245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10,000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交易总对价
1	饶伟	34,719,887.99	1,501,133.23	36,221,021.22
2	严世平	30,623,063.73	1,324,004.80	31,947,068.53
3	李洪彬	24,681,275.03	1,067,108.34	25,748,383.37
4	严丹	2,492,246.37	107,753.63	2,600,000.00
5	张铭中	866,666.67	-	866,666.67
6	丁文正	810,752.69	-	810,752.69
7	张波	801,433.69	-	801,433.69
8	胡晓明	520,000.00	-	520,000.00
9	杨玲	520,000.00	-	520,000.00
10	黎国基	391,397.85	-	391,397.85
11	李军	348,530.47	-	348,530.47
12	饶欣	298,207.89	-	298,207.89
13	吕建辉	289,820.79	-	289,820.79
14	程英	286,093.19	-	286,093.19
15	曹阳	261,863.80	-	261,863.80
16	陈波	260,000.00	-	260,000.00
17	修捷	242,293.91	-	242,293.91
18	熊乐	187,498.21	-	187,498.21
19	胡兴军	186,379.93	-	186,379.93
20	赵金玉	173,333.33	-	173,333.33
21	夏雷	173,333.33	-	173,333.33
22	余剑峰	122,824.37	-	122,824.37
23	余华炎	101,577.06	-	101,577.06
24	陈涛	93,189.96	-	93,189.96
25	汤黎黎	93,189.96	-	93,189.96
26	陈元云	93,189.96	-	93,189.96
27	陈功	83,870.97	-	83,870.97
28	陶永平	55,913.98	-	55,913.98

29	蒋鑫晶	37,275.99	-	37,275.99
30	赵燕璇	37,275.99	-	37,275.99
31	刘星	37,275.99	-	37,275.99
32	刘先蓉	37,275.99	-	37,275.99
33	赵国廷	35,784.95	-	35,784.95
34	王宝州	18,637.99	-	18,637.99
35	程桃	18,637.99	-	18,637.99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	104,000,000

现金对价的付款方式为：《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 30 天且标的公司按照佳利达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进行规范整改或佳利达豁免整改后，佳利达向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共支付保证金 100 万元。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前述 100 万元保证金转化为首笔现金对价。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佳利达向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共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3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 4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如下的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1）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李洪彬：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12.76%-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20%-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

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解锁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解锁。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2、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 A 股上市交易的，则自佳利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佳利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佳利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佳利达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可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经佳利达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宏伟世通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宏伟世通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如下：

会计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019 年度	不低于 1,040 万元
2020 年度	不低于 1,248 万元
2021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2022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2023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佳利达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伟世通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同时，佳利达分别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宏伟世通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3、除下面第 4 条有约定外，如宏伟世通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佳利达进行足额补偿，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股份补偿是指交易对方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佳利达股份进行补偿，当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4、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即 2019 年度）如业绩未达标的，暂不执行补偿；待 2020 年度结束后，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业绩合计数是否达标，决定是否执行补偿。

5、交易对方同意，如任一名或多名交易对方未及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全体交易对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五）业绩奖励

1、2020 年度届满，经佳利达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5%以上，即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2,631 万元的，则应当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

2、2021 年度届满，经佳利达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 135%，且不低于 1,722 万元（以孰高为准，简称“孰高净利润”），则应当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

3、若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条件，则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业绩达标时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2,631 万元） $\div$ 2 $\times$ 10

2021 年度业绩达标时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孰高净利润） $\times$ 10

在佳利达作出业绩奖励的股东大会决议后 60 天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奖励给全体交易对方的总金额以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为准，各交易对方按其在本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业绩奖励的现金金额。

（六）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获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佳利达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佳利达及标的公司于审查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变更登记至佳利达名下。

交割完成后，佳利达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佳利达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佳利达的工商变更手续。

（七）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

2、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作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经佳利达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保证：

（1）不处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等）；

（2）不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与除佳利达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不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或类似安排；

（4）不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进行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任何金额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购买或出售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或者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5）不改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6) 不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7) 不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8) 标的公司不与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9) 不采取任何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之资质、许可、批准失效；

(10) 不实施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佳利达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佳利达补偿。佳利达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佳利达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违约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佳利达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成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佳利达）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佳利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并委派饶伟担任佳利达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佳利达委派三名，交易对方共同委派两名，董事长由佳利达委派，饶伟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佳利达委派。

4、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有权向宏伟世通委派财务经理（其职位仅次于财务总监）和业务负责人各一名，财务经理参与宏伟世通的所有财务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各类应付类审批等），财务经理审批为宏伟世通财务审批必需的一个节点；同时，宏伟世通应当配置佳利达统一的集团版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财务核算体系和内控体系要完全纳入佳利达的核算体系，并接受佳利达的整体控制；佳利达委派的财务经理协助及监督宏伟世通执行佳利达财务体系；佳利达委派的业务负责人在不妨碍宏伟世通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参与宏伟世通实际业务开展，了解合同签订及实际经营情况，负责佳利达与宏伟世通业务协同的方案及实施。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除上述 2、3、4 约定之外，佳利达将不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应继续留在标的公司任职并尽可能创造最佳业绩，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和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佳利达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宏伟世通的运行效率，佳利达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应当对宏伟世通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度进行详细磋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增加双方业务协同性，防范经营风险。

7、全体交易对方（本条中简称“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佳利达股份期间，或承诺人担任佳利达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承诺人自佳利达、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以最后抵达的日期为准），未经佳利达同意，

交易对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佳利达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佳利达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兼职（包括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九）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时成立，在交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佳利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后生效。

（十）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1、在佳利达支付 100 万元保证金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前，交易对方不履行相关的承诺、声明和保证义务，或其相关承诺、声明和保证是虚假的，或通过其他作为/不作为的方式阻挠本次交易进一步推进的，经佳利达催告后 30 天内未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应当向佳利达承担缔约责任。缔约责任包括：返还 100 万元保证金、赔偿佳利达因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因本次交易而支出的差旅费等损失，并另行赔偿佳利达其他各项损失 300 万元。

2、在佳利达支付 100 万元保证金后，如标的公司未出现影响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问题，且交易对方积极配合实施本次交易，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且得到有效执行，但因佳利达的原因，导致《购买资产协议》不生效或不履行的，佳利达已支付的 100 万元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另行赔偿交易对方的各项损失 200 万元。

3、《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如发生宏伟世通丧失重要生产经营资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或交易对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是虚假的，或违反其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佳利达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赔偿佳利达因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因本次交易而支出的差旅费等损失，并另行赔偿佳利达损失 300 万元，如乙方已收取保证金的，还应将已收取的保证金予以退还。

4、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如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交割手续，经佳利达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完成的，佳利达有权解除本协议，交易对方应退还佳利达已支付的保证金 100 万元，同时向佳利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5、交易对方迟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佳利达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股份发行和现金支付）的，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履行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非佳利达过错（如结算公司原因）导致迟延登记的除外。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承诺如下：

“1、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佳利达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若本人受聘担任佳利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佳利达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佳利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佳利达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佳利达享有。”

交易对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承诺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佳利达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若本人受聘担任佳利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佳利达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

则以及佳利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佳利达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佳利达享有。”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宏伟世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宏伟世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伟世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伟世通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伟世通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宏伟世通及佳利达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宏伟世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伟世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宏伟世通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宏伟世通合法权益或者与宏伟世通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自佳利达、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以最后抵达的日期为准），未经佳利达同意，本人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包括佳利达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2）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业务进行竞争；或（4）游说或引诱宏伟世通或佳利达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宏伟世通或佳利达的任何人员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宏伟世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宏伟世通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宏伟世通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宏伟世通代其偿还债务。
- （3）有偿或无偿从宏伟世通拆借资金。
- （4）不及时偿还宏伟世通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宏伟世通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宏伟世通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

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宏伟世通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与佳利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

为。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9]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佳利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014,680.27 元，资产净额为 141,792,283.32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9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宏伟世通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595,973.14 元，净资产为 67,671,818.35 元。

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 12 个月内购买其他同类资产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0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00%、30.00%和 19.20%的股权，共计 98.20%股权，成交金额合计为 1,178.40 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18号《审计报告》，湖州畅顺达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0.57 万元，净资产为 738.19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宏伟世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宏伟世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45,595,973.14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05,7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294,014,680.27

占比⑥= (①+④) /⑤	53.5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67,671,818.35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⑧	7,381,9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141,792,283.32
占比= (③+④) /⑨	81.66%

如上表所示，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累计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81.66%，且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3.53%。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宏伟世通的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制权，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评估报告》，宏伟世通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评估增值 3,689.40 万元，增值率 54.5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佳利达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宏伟世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将成为佳利达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大件物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宏伟世通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业务扩展到了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同时加强两者业务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业务领域及客户区域范围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

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作为佳利达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664275090B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

序号：NO.11010150）、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6）

（4）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23031）、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04002）。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佳利达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佳利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材料。

2020年1月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1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2020年3月6日，佳利达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佳利达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同时，东北证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核查报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4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佳利达收购饶伟、严世平、李洪彬、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伟世通股权转让给佳利达，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2019年11月1日，佳利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1月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28日。2020年2月1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2020年3月6日，佳利达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佳利达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同时，东北证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核查报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4月30日。

截至停牌日，佳利达股东数量为7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为35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5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4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31 名自然人股东，其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宏伟世通的其他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 4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如下的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 （1）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 （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李洪彬：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2.7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2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解锁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解锁。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 A 股上市交易的，则自佳利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佳利达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佳利达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佳利达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佳利达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潘红斌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潘红斌
4	挂牌公司董事	潘红斌、丁红明、王晓红、王哲、周勇胜、张新华
5	挂牌公司监事	涂芳、过烨、钱韶华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丁红明、王晓红、王哲
7	挂牌公司之控股公司	常州佳达天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顺达仓储有限公司
		无锡佳达天景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畅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佳利达国际物流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创达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佳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环球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佳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佳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江阴有限公司
		无锡佳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徐州佳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佳利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	标的资产	宏伟世通之 100%股权
9	标的资产之控股公司	深圳宏伟世通前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	交易对方	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洪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	------	--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一严丹因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西特威尔物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严丹作为单位负责人，被法院限制消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之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上述案件中，严丹并非被执行人，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评估增值 3,689.40 万元，增值率为 54.5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佳利达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宏伟世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付款方式，佳利达以 7.92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626,245 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96.1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85%。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9]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20,747.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792,283.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购买股权支付方式的一部分，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其定价属性侧重于作为支付方式之一；其价格的确定除了要考虑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对佳利达的投资估值（9.9 元/股）、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之外，还应结合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任职承诺以及标的公司与佳利达业务整合后产生的协同价值等因素，最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6,767.18	10,456.59	3,689.40	54.52
资产基础法	6,767.18	7,334.94	567.76	8.39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6,767.1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456.59 万元，评估增值 3,689.40 万元，增值率为 54.52%。

（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宏伟世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56.5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34.94 万元，高 3,121.6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②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品牌、口碑效应、技术人员及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

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口碑相应、技术人员及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宏伟世通成立于 1999 年，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品牌、口碑效应、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宏伟世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宏伟世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宏伟世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456.59 万元。

(3)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宏伟世通为非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符合《证券法》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为依据，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评估报告》，宏伟世通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400.00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伟世通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表明：宏伟世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伟世通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4,496.59	15,418,412.83	21,534,71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7,125.22	2,688,364.00	1,161,346.84
应收账款	108,591,382.20	116,434,965.57	120,582,425.13
预付款项	16,501,121.28	25,100,519.21	37,502,408.27
其他应收款	3,508,366.04	11,214,569.30	9,940,162.25
其中：应收利息	924.66	145,859.52	-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4,010.38	601,822.30	217,384.13
流动资产合计	141,636,501.71	171,458,653.21	190,938,44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2,241.36	1,207,490.48	1,440,293.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120,591.25	282,18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8,911.32	2,113,367.06	195,03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318.75	868,571.50	780,04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9,471.43	4,310,020.29	2,697,559.56
资产总计	145,595,973.14	175,768,673.50	193,636,00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20,000.00	36,500,000.00	84,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44,253.73	18,792,740.84	30,492,753.15
预收款项	165,542.59		
应付职工薪酬	877,497.78	1,648,798.66	2,176,785.21
应交税费	1,316,989.66	1,840,941.66	1,895,332.63
其他应付款	16,675,871.03	54,294,690.20	8,855,282.62

其中：应付利息	1,658,879.37	759,201.70	269,840.54
应付股利	-	11,997,000.00	7,9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00,154.79	113,077,171.36	127,620,15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24,000.00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4,000.00	-	-
负债合计	77,924,154.79	113,077,171.36	127,620,153.61
股东权益：			
股本	55,800,000.00	55,8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4,363.71	74,363.71	15,874,36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8,809.89	2,562,110.70	1,694,845.62
未分配利润	8,688,644.75	4,255,027.73	8,446,641.96
股东权益合计	67,671,818.35	62,691,502.14	66,015,85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595,973.14	175,768,673.50	193,636,004.90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209,656.94	209,812,225.11	216,135,511.83
二、营业总成本	116,107,460.99	199,690,647.54	203,377,076.36
其中：营业成本	105,199,866.58	182,387,606.76	181,420,962.52
税金及附加	284,406.36	415,228.78	648,864.28
销售费用	2,490,983.60	4,324,046.84	5,389,433.71
管理费用	4,341,492.14	4,503,733.53	4,435,179.81
研发费用	2,229,820.29	5,659,975.38	6,757,503.65
财务费用	1,560,892.02	2,400,056.25	4,725,132.39
其中：利息费用	1,906,421.68	2,366,445.94	4,082,946.68
利息收入	363,738.09	281,647.98	23,033.0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728,852.97		
资产减值损失		-751,466.17	-1,800,733.98
资产处置收益	18,722.50	-24,358.44	-
三、营业利润	6,392,065.48	9,345,752.96	10,957,701.49
加：营业外收入	5.46	992,400.00	942,251.31
减：营业外支出	433,105.53	90,943.70	99,532.92
四、利润总额	5,958,965.41	10,247,209.26	11,800,419.88
减：所得税费用	978,649.20	1,574,558.41	1,825,629.42
五、净利润	4,980,316.21	8,672,650.85	9,974,79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0,316.21	8,672,650.85	9,974,790.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76,834.30	234,153,171.93	240,503,94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759.13	5,752,802.80	965,28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82,593.43	239,905,974.73	241,469,23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22,374.09	187,241,094.16	209,664,21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2,614.27	17,465,749.73	16,504,24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689.01	4,444,649.33	5,057,09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484.09	10,386,148.66	13,784,1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66,161.46	219,537,641.88	245,009,6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431.97	20,368,332.85	-3,540,45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2,0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2,0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0,779.16	298,26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779.16	298,2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	-2,938,754.16	-298,26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46,500,000.00	1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18,927.57	110,842,635.15	220,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18,927.57	157,342,635.15	220,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56,000.00	94,200,000.00	11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20,370.28	11,497,891.04	4,049,98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97,905.50	73,178,917.22	87,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74,275.78	178,876,808.26	206,129,9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348.21	-21,534,173.11	14,650,01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3,916.24	-4,104,594.42	10,811,30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8,412.83	19,523,007.25	8,711,70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4,496.59	15,418,412.83	19,523,007.25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佳利达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

形。

7、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8、本次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的规定，可以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

9、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10、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完成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U058。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11、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12、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13、本次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

14、宏伟世通的业务为风电行业 and 高端制造（通讯设备）的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的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企业，上述企业已经复工复产。公司针对疫情影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办法，国家也推出众多降费、降成本的有利措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并输入国内引起国内疫情反弹，导致为控制疫情传播，企业生产经营受到限制甚至停产停业的可能。

15、东北证券在执行本次佳利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

1、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2、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待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事宜的处理。

7、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佳利达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8、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9、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程臻、盛泽虎
电话	010-63210695
传真	010-63210761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顾耘
电话	(86 21) 20511000
传真	(86 21) 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立、王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电话	(86 10) 88827799
传真	(86 10) 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韩金金

四、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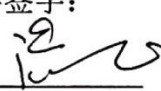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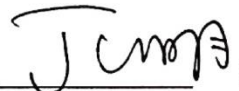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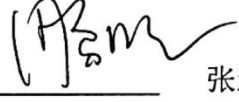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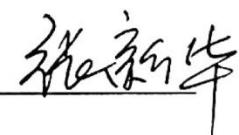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室
单位负责人	徐伟建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滕浩、卢江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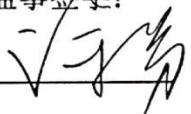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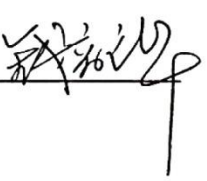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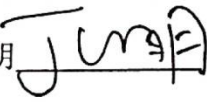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潘红斌  丁红明  王晓红 
王哲  周勇胜  张新华 

全体监事签字：

涂芳  过焱  钱韶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红明  王晓红  王哲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李凯 李凯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凯 李凯

盛泽虎 盛泽虎

范程濤 范程濤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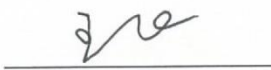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 立



王 飞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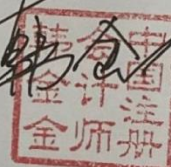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第十四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